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汕环〔2021〕64号

关于印发《汕尾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有关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新修订的《汕尾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4月16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 送：各分局、局机关各科（室）、各直属单位。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1年4月16日印发

汕尾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目 录

1 总则	- 1 -
1.1 编制目的.....	- 1 -
1.2 编制依据.....	- 1 -
1.2.1 法律法规、政策规定.....	- 1 -
1.2.2 相关预案.....	- 2 -
1.3 适用范围.....	- 2 -
1.4 预案衔接.....	- 3 -
1.5 工作原则.....	- 4 -
1.6 事件分级.....	- 5 -
2 应急组织指挥体系	- 6 -
2.1 应急组织指挥机构.....	- 6 -
2.2 组织机构与职责.....	- 6 -
2.2.1 市应急指挥部及职责.....	- 6 -
2.2.2 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及职责.....	- 7 -
2.2.3 主要成员单位及其职责.....	- 7 -
2.3 现场应急指挥部.....	- 8 -
2.3.1 县（市、区）指挥机构.....	- 8 -
2.3.2 专家组.....	- 8 -
2.4 现场应急工作组.....	- 10 -

3 应急响应	- 10 -
3.1 信息收集与研判.....	- 11 -
3.1.1 信息收集.....	- 11 -
3.1.2 信息研判与会商.....	- 12 -
3.2 预警.....	- 12 -
3.2.1 预警分级.....	- 13 -
3.2.2 预警的启动条件.....	- 13 -
3.2.3 预警发布和级别调整.....	- 14 -
3.2.4 预警行动.....	- 16 -
3.2.5 预警解除.....	- 17 -
3.3 响应启动.....	- 17 -
3.3.1 I 级应急响应.....	- 18 -
3.3.2 II 级应急响应.....	- 18 -
3.3.3 III 级应急响应.....	- 18 -
3.3.4 IV 级应急响应.....	- 18 -
3.3.5 响应的升级与降级.....	- 18 -
3.3.6 现场应急流程.....	- 21 -
3.4 信息报告与通报.....	- 23 -
3.4.1 信息报告程序.....	- 23 -
3.4.2 信息通报程序.....	- 23 -
3.4.3 信息报告和内容.....	- 24 -
3.5 事态研判.....	- 24 -
3.6 应急监测.....	- 25 -
3.6.1 开展应急监测程序.....	- 25 -
3.6.2 制定应急监测方案.....	- 25 -
3.7 污染源排查与处置.....	- 27 -
3.7.1 明确排查对象.....	- 27 -
3.7.2 切断污染源.....	- 27 -

3.8 应急措施.....	- 28 -
3.8.1 制定现场处置方案.....	- 28 -
3.8.2 现场污染处置.....	- 30 -
3.8.3 供水安全保障.....	- 37 -
3.9 物资调集及应急设施启用.....	- 37 -
3.10 舆情监测与信息发布.....	- 39 -
3.10.1 舆情监管和调控.....	- 39 -
3.10.2 信息发布.....	- 39 -
3.10.3 维护社会稳定.....	- 39 -
3.11 响应终止.....	- 40 -
3.11.1 应急响应终止条件.....	- 40 -
3.11.2 应急响应终止程序.....	- 41 -
4 后期工作.....	- 42 -
4.1 后期防控.....	- 42 -
4.2 事件调查.....	- 42 -
4.3 损害评估.....	- 43 -
4.3.1 损害评估程序.....	- 43 -
4.3.2 损害评估方法.....	- 43 -
4.4 善后处置.....	- 44 -
4.4.1 处置工作.....	- 44 -
4.4.2 责任与奖惩.....	- 44 -
4.4.3 改进措施.....	- 45 -
4.4.4 环境恢复重建.....	- 45 -
5 应急保障.....	- 46 -
5.1 通信保障.....	- 46 -
5.2 应急队伍保障.....	- 46 -
5.3 应急资源保障.....	- 47 -

5.4 资金保障.....	- 47 -
5.5 其他保障.....	- 48 -
5.5.1 技术保障.....	- 48 -
5.5.2 医疗卫生保障.....	- 48 -
5.5.3 交通运输保障.....	- 49 -
5.5.4 人员安全保障.....	- 49 -
5.5.5 治安维护.....	- 49 -
6 宣传、培训与演练.....	- 50 -
6.1 宣传教育.....	- 50 -
6.2 培训.....	- 50 -
6.3 预案演练.....	- 52 -
6.3.1 演习准备.....	- 52 -
6.3.2 演练方案.....	- 53 -
6.3.3 应急演习评估及总结.....	- 53 -
7 附则.....	- 54 -
8 修订说明.....	- 55 -
8.1 修订背景.....	- 55 -
8.2 修订说明.....	- 56 -
9 附表.....	- 58 -
附表 1 应急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及分工职责.....	- 59 -
附表 2 应急工作领导小组联系方式.....	- 63 -
附表 3 应急工作组及主要职责.....	- 66 -
附表 4 汕尾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专家名单及联系方式.....	- 68 -
附表 6 汕尾市集中式饮用水源取水口统计表.....	- 77 -
附表 7 汕尾市饮用水源保护区水质监测点位设置情况表.....	- 89 -
附表 8 汕尾市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近三年水质监测情况及数据.....	- 92 -
附表 9 汕尾市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重点区域及敏感点信息表.....	- 98 -

附表 10 标准化格式文本.....	- 106 -
附件 1 汕尾市应急管理局审核意见.....	- 109 -
附件 2 广东省汕尾市司法局审核意见.....	- 111 -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切实做好汕尾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污染防治工作，确保供水安全，明确相关政府部门和单位处置汕尾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职责，提高政府应对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能力，最大限度地控制、减轻和消除饮用水水源突发环境事件及其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保障人民群众饮水安全和生命健康，加快转型升级、建设幸福汕尾，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1.2.1 法律法规、政策规定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修订，2015年1月1日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修订，2002年10月1日施行）；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修订，2018年1月1日施行）；
- (4) 《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5〕17号，2015年4月16日发布）；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2007年11月1日施行）；
- (6)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89〕环管字第201号，2010年12月22日修正）；
- (7)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卫生部令第53号）；
- (8) 《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56号）；
- (9) 《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令第17号）；
- (10) 《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处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令第32号）；
- (11) 《集中式地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应急管理工作指南（试行）》（环办〔2011〕93号）；
- (12) 《集中式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办公厅〔2018〕1号）；
- (13)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环境保护指南（试行）》（环办〔2012〕50号）；
- (14) 《广东省饮用水源水质保护条例》（2010年修正本）；
- (15) 《广东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粤府办〔2008〕36号）；
- (16) 《广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2010年7月1日施行）；

- (17) 《关于认真贯彻实施突发事件应对条例的通知》（粤府办〔2010〕50号）；
- (18)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阶段污染损害评估工作程序规定》（环发〔2013〕85号）；
- (19) 《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推荐方法（第Ⅱ版）》（环办〔2014〕90号）；
- (20)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阶段环境损害评估推荐方法》（环办〔2014〕118号）。

1.2.2 相关预案

- (1) 《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 (2) 《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 (3) 《水利部应对重大突发水污染事件应急预案》；
- (4) 《广东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 (5) 《广东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修订征求意见稿）；
- (6) 《汕尾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 (7) 《汕尾市环境应急监测预案》；
- (8)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 (9) 《汕尾市海丰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 (10) 《汕尾市陆丰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 (11) 《汕尾市陆河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 (12) 《汕尾市城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根据广东省《关于汕尾市生活饮用水地表水源保护区划分方案的批复》（粤府函【1999】260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部分市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方案的通知》（粤府[2015]17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汕尾市部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调整的批复》（粤府函〔2019〕271号）已划定的汕尾市33个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及尚未划定保护区的66个乡镇以下汕尾市辖区内的水源地发生的污染事故的控制和应急处置行为。具体包括：

(1) 生物性污染。一切以饮用水源为传播途径的致病微生物和寄生虫等污染饮用水源事件。

(2) 化学性污染。一切剧毒、有毒、有害化学物品（如氰化物、砷、汞、六价

铬、亚硝酸盐、农药、氨氮、石油类、磷等)污染饮用水源事件。

(3) 其他突发事件。如自然灾害引发干旱、洪水、季节性断流、蓄意投毒等。

1.4 预案衔接

本预案是汕尾市人民政府组织、指挥、协调本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的程序规范，是指导全市各级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做好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的依据。

全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体系包括：

(1) 市级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包括国务院办公厅《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国办函〔2014〕119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广东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汕尾市人民政府《汕尾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汕尾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汕尾市突发水污染事件应急预案》和其他涉环境的专项应急预案等。

(2) 部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包括《汕尾市生态环境局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和其他市级部门环境相关应急预案。

(3) 县(市、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包括陆丰市、海丰县、陆河县以及城区人民政府等制定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4) 镇区、工业园区应急预案。各镇政府(街道办/管委会)、工业园区组织制订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5) 企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企事业单位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制订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各有关单位应急预案衔接的重点是配合做好污染物拦截、信息收集研判、事件预警和应急响应等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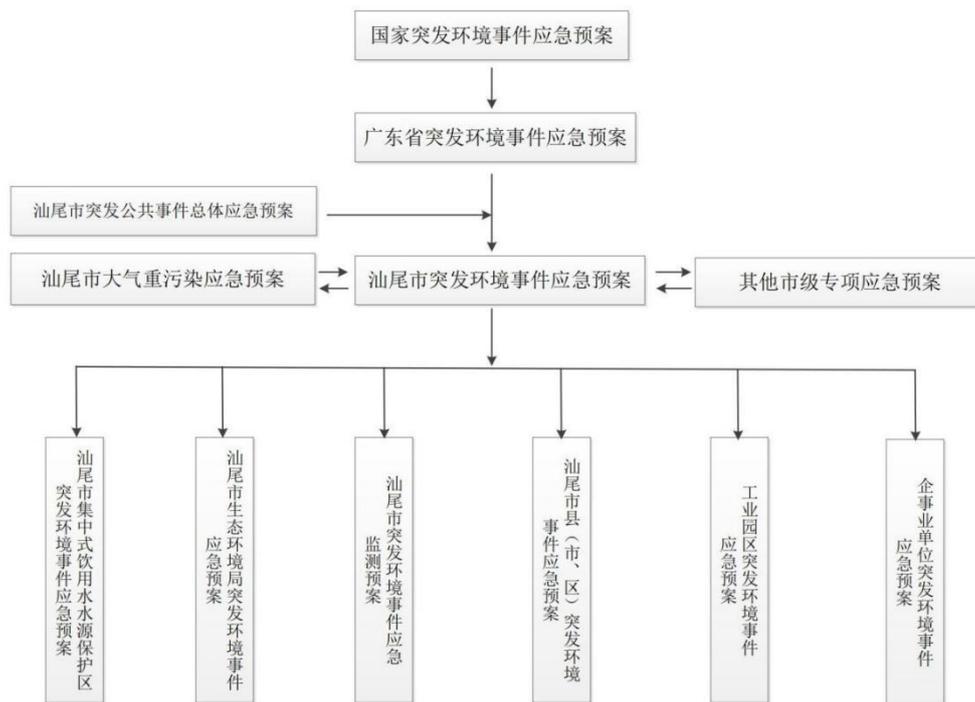


图 1.4-1 预案衔接体系图

1.5 工作原则

(1) 以人为本，预防为主。加强对汕尾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的监测、监控和监督管理，构建饮用水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将应对突发事件的各项工作落实在日常管理之中，积极做好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监管工作，完善救援保障体系建设，强化预防、预警工作，最大程度地保障人民群众饮水安全。

(2) 统一领导，部门协作。在汕尾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各相关职能部门按照本预案的要求，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建立健全部门配合、上下联动的应急响应机制，针对不同原因所造成的突发环境事件的特点，实行分类管理、部门协作，充分发挥各部门专业优势，不断提高整体应急响应能力，及时、有效应对突发环境事件。

(3) 属地为主，分级响应。按照条块结合，以块为主，属地管理的原则，落实环保“一岗双责”和企业主体责任，汕尾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实行市、县（市、区）分级负责制；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级别，实行分级控制、分级管理。由于生产经营单位原因造成的突发环境事件，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应急预案进行先期处理，并报告市人民政府及市生态环境局等有关部门，并根据事件等级上报相关主管部门，并迅速采取措施。不同等级的汕尾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

境事件，启动相应级别的预警和响应。

(4) 平战结合，科学处置。积极做好应对汕尾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物资和技术准备，加强培训演练，充分利用现有专业应急救援力量，整合监测网络，引导鼓励实现一专多能，发挥经过专门培训的应急救援力量的作用，建立科学有效的应急机制，使应急管理工作规范化、制度化、法制化。

(5) 快速反应，协同应对。加强汕尾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队伍建设，建立各相关部门的协调联动机制，充分发挥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志愿者队伍的作用，形成统一指挥、功能齐全、运转高效的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机制。

1.6 事件分级

遵循国家有关规定，按照突发环境事件严重性和紧急程度，突发环境事件分为特别重大（Ⅰ级）、重大（Ⅱ级）、较大（Ⅲ级）和一般（Ⅳ级）四级。

一、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Ⅰ级）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 1.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30 人以上死亡或 100 人以上中毒或重伤的；
- 2.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 5 万人以上的；
- 3.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 亿元以上的；
- 4.因环境污染造成区域生态功能丧失或该区域国家重点保护物种灭绝的；
- 5.因环境污染造成设区的市级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二、重大突发环境事件（Ⅱ级）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 1.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 2.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 1 万人以上 5 万人以下的；
- 3.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2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的；
- 4.因环境污染造成区域生态功能部分丧失或该区域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种群大批死亡的；
- 5.因环境污染造成县级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 6.造成跨省级行政区域影响的突发环境事件。

三、较大突发环境事件（Ⅲ级）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较大突发环境事件：

- 1.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10人以上50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 2.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5000人以上1万人以下的；
- 3.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500万元以上2000万元以下的；
- 4.因环境污染造成国家重点保护的动植物物种受到破坏的；
- 5.因环境污染造成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 6.造成跨设区的市级行政区域影响的突发环境事件。

四、一般突发环境事件（IV级）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般突发环境事件：

- 1.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3人以下死亡或10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 2.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5000人以下的；
- 3.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500万元以下的；
- 4.因环境污染造成跨县级行政区域纠纷，引起一般性群体影响的；
- 5.对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尚未达到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级别的。

上述分级标准有关数量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2 应急组织指挥体系

2.1 应急组织指挥机构

汕尾市人民政府设立汕尾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由市人民政府分管副市长任总指挥，市人民政府分管副秘书长、生态环境局局长任副总指挥，成立协调办公室和专项工作组，其相关成员及职责见附表1。

汕尾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生态环境局，市生态环境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

2.2 组织机构与职责

2.2.1 市应急指挥部及职责

根据《集中式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指南》（生态环境部办公厅〔2018〕1号）编制本预案的机构体系。汕尾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由分管副市长任总指挥，汕尾市人民政府分管此项工作的副秘书长、市生态环境局局长任副总指挥，各成员单位主要领导为指挥部成员。其成员

组成、工作机构和工作职责见附表 1。

主要职责是统一领导和指挥突发环境事件及其次生、衍生灾害的应急处置工作，决定全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重大问题。

2.2.2 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及职责

汕尾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下设汕尾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为汕尾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领导机构，办公室设在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主任由市生态环境局局长兼任，主要职责如下：

(1) 接收并落实汕尾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的各项命令、指示；及时向市应急指挥部及其成员单位通报应急处置工作情况；接收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汕尾市突发环境事件通报；收集、汇总并分析有关部门、事件责任单位和社会各界关于汕尾市突发环境事件报告及处置信息；

(2) 根据汕尾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的决定，组织实施启动、变更或终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

(3) 贯彻执行汕尾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各项工作部署，汇总分析工作信息，并及时上报重要信息；

(4) 委托有关单位组织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隐患排查、整改工作；

(5) 配合有关部门承担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发布工作；

(6) 建立和完善环境应急预警机制，参与协调修订汕尾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参与协调市各相关部门制定、修订与突发环境事件相关的应急预案；

(7) 组织协调有关突发环境事件的宣传教育、培训和演练；

(8) 组织各成员单位和专家对事件级别及其危害程度、范围进行分析研判，并及时向市指挥部汇报；

(9) 完成市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2.2.3 主要成员单位及其职责

汕尾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见附表 1。成员单位及其职责可由市应急指挥部根据汕尾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事件处理工作的需要，相应增减和改变。市直其他有关部门也应根据本部门工作性质与职责，配合应急处置工作。

2.3 现场应急指挥部

一般和较大的汕尾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分别由事发地县（市、区）和市应急指挥部根据需要，在事发地成立现场指挥部，指挥官由本级人民政府指定人员担任，负责现场组织指挥工作；市应急指挥部启动应急响应后，指挥部转变为现场应急指挥部，事发地县（市、区）应急指挥部负责人为副总指挥。当省人民政府或国务院成立的上级应急指挥部派出现场指挥官，则由派出现场的指挥官统一领导指挥工作。

现场指挥部的主要职责是：（1）提出现场应急行动方案和应急处置措施；（2）组织有关专家和相关人员参与应急处置工作；（3）协调各部门、各专业应急力量实施应急支援行动；（4）开展受威胁周边地区危险源的监控工作；（5）划定建立现场警戒区和交通管制区域，确定重点防护区域；（6）根据现场应急监测结果，确定被转移、疏散群众返回时间；（7）及时向市指挥部报告应急行动的进展情况。

2.3.1 县（市、区）指挥机构

汕尾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处置坚持属地为主的原则，事发地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应对工作，明确相应组织指挥机构，应成立相应的应急指挥部，负责本地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理的协调和指挥，实施各项应急措施。

县（市、区）应急指挥部的组织机构和职责可参照本预案，结合本地实际情况予以确定。

2.3.2 专家组

聘请驻当地政府部门、高校和科研单位有关专家组成汕尾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专家组，为应急管理提供决策咨询和建议，需要时亲临现场参加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专家组由环境监测专家、危险化学品专家、生态环境专家、环境评估专家、防化专家、气象、水利、水文专家应急专家等领域专家组成。由市人民政府负责选聘并建立专家库，日常联系由办公室负责。

本预案与《汕尾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共用一套体系，两者应急事件处置专家组成员可共用，专家名单见附表3。

主要职责：对汕尾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现状做出评估，对水体污染发展趋势做出预测，对应急事件处置提出建议，参与、指导突发环境事

件应急处置工作；为应急指挥的决策提供科学依据，对事件的后续处理如水环境功能恢复、生态修复等提出建议，进行事件中长期环境影响评估。

专家库管理要求及日常工作如下：

管理要求：

（一）、遴选专家组成员要有广泛的代表性，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具有良好的政治思想素质、严谨的科学态度、扎实的专业知识、高尚的职业道德和较强的决策咨询能力。

（2）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对相关领域突发事件具备丰富的处置经验，或在应急管理领域有较高的理论造诣，在市内外同行中有较高的声望。

（3）热爱应急管理事业，作风正派，坚持原则，办事公正，具有社会公信力。

（4）服从安排，保障参加相关的活动。

（5）身体健康，精力充沛，年龄在 65 岁以下（特殊专才年龄不限）。

（二）、专家组建立信息通报机制

专家组开展工作形成的研讨意见、评审结果和论证结论等，由市应急办报送市应急委主任、副主任或分送有关单位。

专家组工作情况、有关调研报告和学术论文等，由市应急办视情况在《应急管理工作情况》、市应急办网站或推荐省政府应急办网站及《中国应急管理》等应急管理权威杂志登载。

（三）、专家组成员严格依照专家组工作规则和年度计划开展工作，对重大问题要积极主动地组织研究，提出解决方案。健全内部监督自律制度，未经批准，专家组成员不得以专家组的名义组织任何活动，并对以下事项保密：

（1）以专家组成员身份开展的有关涉密工作；

（2）国家、省、市有关规定涉及的保密事项。

违反有关规定的，一经查实即取消专家组成员资格；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追究责任。

日常工作：

（一）每年召开一次专家座谈会，研究安排专家组年度工作；

（二）每半年至少召开一次分类别专家座谈会，检查年度工作落实情况；

（三）每季度至少组织开展一次专题调研；

（四）每半年组织专家至少一次深入农村、社区指导普及应急避险知识；

（五）组织专家参加应急管理学术交流会”

（六）特别重大、重大或较大突发事件发生后，启动专家咨询和技术指导程序；

（七）受委托开展其他专项工作。

2.4 现场应急工作组

现场应急工作组包括应急处置组、应急监测组、应急供水保障组、应急物资保障组、专家咨询组、综合协调组等。各工作组的牵头单位、参与单位及主要职责详见附表 4。

3 应急响应

应急响应一般包括信息收集和研判、预警、信息报告与通报、事态研判、应急监测、污染源排查与处置、应急处置、物资调集及应急设施启用、舆情监测与信息发布、响应终止等工作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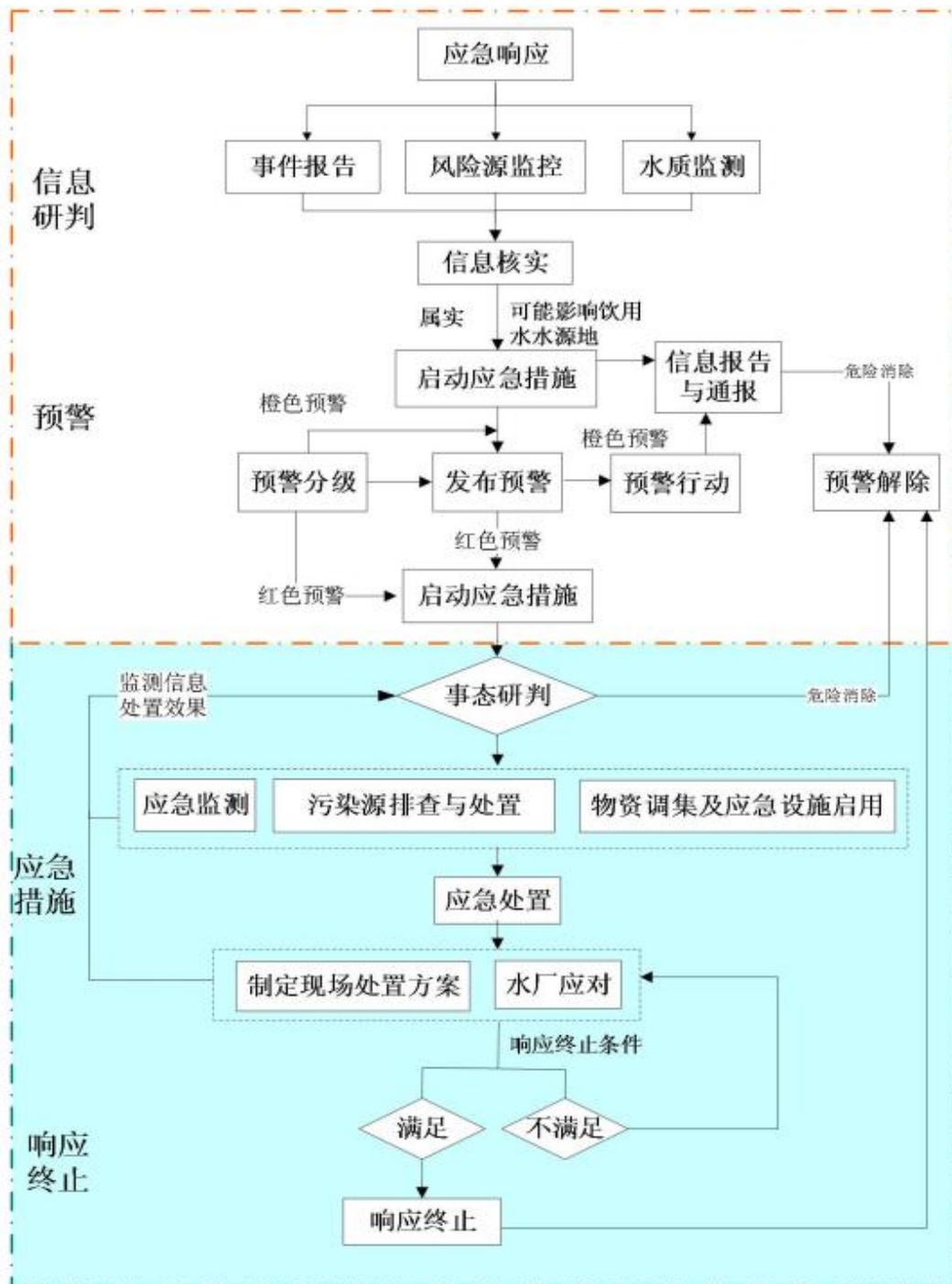


图 3-1 水源保护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工作路线

3.1 信息收集与研判

3.1.1 信息收集

信息收集范围应与水源地应急预案适用的地域范围保持一致。信息来源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途径。

(1) 汕尾市、各县(市、区)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住房与城乡建设、水务等部门,可通过流域、水源地或供水单位开展的水质监督性监测(常规断面)、在

线监测（常规和预警监控断面）等日常监管渠道获取水质异常信息，也可以通过水文气象、地质灾害、污染源排放等信息开展水质预测预警，获取水质异常信息。

（2）汕尾市生态环境部门可通过水源地上游及周边主要风险源监控获取异常排放信息，也可通过 12369 热线、网络等途径获取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市公安、交通运输部门可通过交通事故报警获取流动源事故信息；水利部门可通过对湖泊（水库）藻密度变化情况的监测，获取水华事件信息。

（3）通过本级人民政府不同部门之间、上下游相邻行政区域政府之间建立的信息收集与共享渠道，获取突发环境事件信息。

3.1.2 信息研判与会商

通过日常监管渠道首次发现水质异常或群众举报、责任单位报告等获取突发事件信息的部门，应第一时间开展以下工作。

- （1）核实信息的真实性。
- （2）进一步收集信息，必要时通报有关部门共同开展信息收集工作。
- （3）将有关信息报告本级人民政府。

接到信息报告的人民政府应立即组织有关部门及应急专家进行会商，研判水质变化趋势，若判断可能对水源地水质造成影响，应立即成立现场应急指挥部。

3.2 预警

汕尾市应急处置办公室建立环境安全预警机制，按照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的原则，开展对全市饮用水环境及污染源信息、自然灾害预警信息、常规环境监测数据的综合分析工作，广泛收集和充分利用公众信息，做好各类信息的分析判断、准确监测和及时报送工作。

汕尾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要加强集中式饮用水源水质常规环境监测，并对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的风险信息加强收集、分析和研判，遇到超标情况需及时处理。加强汕尾市饮用水源保护区的水环境常规监测数据分析和管理工作，存在超标情况需及时启动应急响应，并迅速采取措施。增加监测点位密度及监测频次，发现超标情况及时分析，排查污染源。

汕尾市生态环境、水务、交通运输、公安、住房城乡建设、水利、农业农村、卫生健康、气象等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及时将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的信息及时通报同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汕尾市生态环境局会同水务局，负责饮用水水源污

染事件的信息监控。市交通运输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负责因危险化学品（含剧毒品）生产、运输和储存等环节发生泄漏而造成环境污染事件的信息监控等工作。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落实环境安全主体责任，定期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健全风险防控措施。各工业企业开展环境事件风险的基础调查，在此基础上紧抓企业环境污染事件应急预案的编制。当出现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的情况时，要立即报告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3.2.1 预警分级

根据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严重性分为Ⅰ级（特别重大）、Ⅱ级（重大）、Ⅲ级（较大）和Ⅳ级（一般）事件，依次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标示。根据事态的发展情况和采取措施的效果，决定预警级别的升级、降级或解除。收集到的有关信息证明汕尾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事件即将发生或者发生的可能性增大时，按照相关应急预案进入预警状态。

（1）Ⅰ级预警：情况危急，可能发生或引发特别重大汕尾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或事件已经发生，可能进一步扩大影响范围，造成重大危害的。红色预警由广东省人民政府负责发布。

（2）Ⅱ级预警：情况紧急，可能发生或引发重大汕尾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或事件已经发生，可能进一步扩大影响范围，造成更大危害的。橙色预警由广东省人民政府负责发布。

（3）Ⅲ级预警：情况比较紧急，可能发生或引发较大汕尾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或事件已经发生，可能进一步扩大影响范围，造成较大危害。黄色预警由汕尾市人民政府负责发布。

（4）Ⅳ级预警：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可能发生或引发一般汕尾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或事件已经发生，可能进一步扩大影响范围，造成公共危害。蓝色预警由事发地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发布。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各相关部门在无法甄别环境事件等级的情况下，应立即上报，由上级人民政府进行甄别环境事件等级，根据预警等级发布预警信息。

3.2.2 预警的启动条件

根据信息获取方式，综合考虑突发事件类型、发生地点、污染物质种类和数量等情况，制定不同级别预警的启动条件。

红色、橙色、黄色预警启动条件:

(1) 通过信息报告发现, 在汕尾市水源地一级、二级保护区内发生突发环境事件。

(2) 通过信息报告发现, 在水厂取水口或引水口上游汇水区域 4 小时流程范围内发生固定源或流动源突发环境事件。

(3) 通过信息报告发现, 在取水口上游或引水口汇水区域 8 小时流程范围内发生固定源或流动源突发环境事件, 或污染物已扩散至取水口或引水口附近陆域或水域, 经水质监测和信息研判, 判断污染物迁移至取水口位置时, 相应指标浓度仍会超标的。

(4) 通过监测发现, 水源保护区水体理化指标异常: 在二级保护区内, 出现自动站水质监测指标超标或生物综合毒性异常, 经实验室监(复)测确认的。

(5) 通过监测发现, 水源保护区或引水口水体感官性状异常, 即水体出现异常颜色或气味的。

(6) 通过监测发现, 水源保护区或引水口水体生态指标异常, 即水面出现大面积死鱼或生物综合毒性异常并经实验室监测后确认的。

蓝色预警启动条件:

通过信息报告发现, 在水源保护区(含准保护区)外可能发生一般环境突发污染事件。

3.2.3 预警发布和级别调整

一般由现场应急指挥部负责对事件信息进行跟踪收集和研判, 并根据达到的预警级别条件发布相应的预警。

预警信息发布后, 可根据事态发展、采取措施的效果, 适时调整预警级别并再次发布。

预警发布的对象, 应主要针对组织实施预警行动和应急处置行动的部门和单位。

(1) 发布制度

汕尾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预警信息发布遵循“归口管理、统一发布、快速传播”的原则, 通过由市、县(市、区)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中心统一发布。由当地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研判可能发生的一般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 并向本级人民政府提出预警信息发布的建议, 同时通报同级供水主管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和单位。

事件预警信息，由当地人民政府或其授权的相关部门负责制作，并按预警级别分级通过报纸、广播、电视等方式进行发布，其他任何组织、个人不得制作和向社会发布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预警信息。突发环境事件引起的次生、衍生灾害的预警信息，由相关单位制作，并按规定程序报批后，按预警级别分级发布，其他组织和个人不得向社会发布。

蓝色预警由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发布，黄色预警由市人民政府负责发布，橙色预警和红色预警由省人民政府负责发布。

（2）发布内容。

汕尾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预警信息内容主要包括：汕尾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地点、类别、预警级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的范围、预警事项、事态发展、应采取的措施和发布机关、咨询电话等。

（3）发布途径。

各级广电、新闻出版、通信主管部门及有关媒体、企业要按照《广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等有关要求，大力支持预警信息发布工作。广播、电视、报纸、互联网等社交媒体要切实承担社会责任，及时、准确、无偿播发或刊载汕尾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预警信息。

紧急情况下，根据应急管理部门要求，及时采取中断正常播出、滚动字幕、加开视频窗口等方式迅速播报预警信息及有关防范知识。各电信运营商要按照国家的要求，根据应急需求，对手机短信平台进行升级改造，提高预警信息发送效率，按照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授权部门的要求，及时向灾害预警区域手机用户免费发布预警信息。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和相关单位要在充分利用现有资源的基础上，在学校、社区、港口、车站、旅游景点等人员密集区和公共场所建设电子显示屏等畅通、有效的预警信息接收与传播设施。因地制宜的加快推进应急广播体系建设，实现与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预警信息发布体系有效衔接，进一步提升预警信息的传播能力。对老、幼、病、残、孕等特殊人群及学校等特殊场所和通信、广播电视盲区以及偏远地区的人群，采取足以使其知悉的有效方式发布预警信息。

市、县（市、区）、乡镇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单位、学校、医院、社区、工矿企业、建筑工地等要指定专人负责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预警信息接收传递工作，重点健全向基层社区传递机制，形成市、县（市、区）—乡镇—村

一户直通的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预警信息传播渠道。村（居）民委员会等基层组织要第一时间传递预警信息，迅速组织群众防灾避险。

发布预警的人民政府及或其授权的相关部门应当根据事件发展情况和采取措施的效果适时调整预警级别。

3.2.4 预警行动

当收集到的有关信息证明汕尾市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即将发生或者发生的可能性增大时，由应急处置办公室报市应急指挥部批准后，启动相应的预警行动。

进入预警状态后，现场应急指挥部应当采取以下措施：

（1）即刻下达启动水源保护区应急预案的命令。

（2）通知有关单位和人员做好应急准备，进入待命状态，必要时到达现场开展相关工作。

（3）通知水源保护区对应的供水单位进入待命状态，做好停止取水、低压供水或启动备用水源等准备。

（4）加强信息监控，核实突发环境事件污染来源、进入水体的污染物种类和总量、污染扩散范围等信息。

（5）组织应急指挥机构相关成员及专家，及时对预警信息进行分析研判，预估可能的影响范围和危害程度。

（6）开展应急监测或做好应急监测准备。

（7）做好事件信息上报和通报。

（8）调集所需应急物资和设备，做好应急保障。

（9）在危险区域设置提示或警告标志。

（10）必要时，及时通过媒体向公众发布信息。

（11）加强舆情监测、引导和应对工作。一般情况下，发布红色预警时，现场应急指挥部的总指挥应当到达现场，组织开展应急响应工作。

进入预警状态后，汕尾市人民政府将采取以下措施：

（1）立即启动相关应急响应，指令各应急队伍进入应急状态；

（2）指令市应急指挥部进入应急状态，要求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及时收集、报告有关信息，应急监测组迅速对饮用水水源进行加密监测，密切注意水文、水质和气象条件的变化对饮用水水源水质的影响，同时向社会公布反映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信息的渠道，加强对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发展情况的监测、预报和

预警工作；

(3) 指令市应急指挥部会同专家咨询组及时汇总分析从各个渠道获得的突发环境事件隐患和预警信息，并对信息进行评估，预测发生突发环境事件可能性的大小、影响范围和强度；

(4) 定时向社会发布与公众有关的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预测信息和分析评估结果，并对相关信息的报道工作进行管理；

(5) 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社会发布可能受到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危害的公告，宣传避免、减轻危害的常识，公布咨询电话；

(6) 根据事件情况决定备用水源及自来水厂应急处理措施，对企事业单位采取轮产、限产、停产等手段，减少自来水的消耗和污染物的排放；

(7) 针对事件可能造成的危害，封闭、隔离或限制使用有关场所，中止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行为和活动。

3.2.5 预警解除

按照“谁预警、谁解除”的原则执行。当判断危险已经解除时，由汕尾市人民政府或汕尾市人民政府应急指挥部宣布解除预警，终止预警已经采取的有关行动和措施。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解除预警。

(1) 进入水源保护区陆域范围的污染物已成功围堵，且清运至水源保护区外，未向水域扩散。

(2) 进入水源保护区水域范围的污染物已成功拦截或导流至水源保护区外，没有向取水口扩散的风险，且水质监测结果稳定达标。

(3) 水质监测结果尚未稳定达标，但根据应急专家组建议可恢复正常取水。

3.3 响应启动

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严重程度和发展态势，将应急响应设定为Ⅰ级、Ⅱ级、Ⅲ级和Ⅳ级四个等级。初判发生特别重大、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分别启动Ⅰ级、Ⅱ级应急响应，由广东省人民政府负责应对工作；初判发生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的，启动Ⅲ级应急响应，由汕尾市人民政府负责应对工作；初判发生一般突发环境事件的，启动Ⅳ级应急响应，由汕尾市相应县（市、区）级人民政府负责应对工作。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在易造成重大影响地区或重要时段时，可适当提高响应级别。应急响应启动后，可视事件损失情况及其发展趋势调整响应级别，避免响应不

足或响应过度。

3.3.1 I级应急响应

发生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后，汕尾市人民政府立即报请广东省委、省人民政府启动一级应急响应建议，由广东省委、省人民政府决定启动一级应急响应。省指挥部立即委派应急处置工作组迅速赶赴事发地现场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及时向国务院及有关部门报告事件的基本情况、事态发展和应急处置工作进展等情况。

3.3.2 II级应急响应

发生重大突发环境事件后，汕尾市应急指挥部立即报请广东省委、省人民政府启动二级应急响应建议，由广东省委或省人民政府分管领导同志决定启动二级应急响应。省指挥部立即委派应急处置工作组迅速赶赴事发地现场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及时向国务院及有关部门报告事件的基本情况、事态发展和应急处置工作进展等情况。

3.3.3 III级应急响应

发生较大突发环境事件后，汕尾市应急指挥部立即报请市委、市人民政府启动三级应急响应建议，由汕尾市委、市人民政府决定启动三级应急响应。市指挥部立即委派应急处置工作组迅速赶赴事发地现场开展应急处置工作，负责组织指导事发地应急处置工作，协调支援应急队伍、装备、物资等应急资源，并及时向广东省人民政府和广东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应急处置工作情况。

3.3.4 IV级应急响应

发生一般突发环境事件后，由相应县（市、区）委、县（市、区）人民政府决定启动四级应急响应。县（市、区）指挥部立即委派应急处置工作组迅速赶赴事发地现场开展应急处置工作，负责组织指导事发地应急处置工作，协调支援应急队伍、装备、物资等应急资源，并及时向汕尾市人民政府和汕尾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应急处置工作情况。

3.3.5 响应的升级与降级

3.2.5.1 响应升级

响应的升级遵循以下条件：当事件影响不断加重，危害更趋严重，出现蔓延扩大、情况复杂、难以控制时，汕尾市应急指挥部要及时将有关情况和处理建议上报市人民政府。经审定后，由市人民政府及时向省人民政府报告提出提升响应级别的

建议。

汕尾市Ⅱ级及以下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响应升级条件如下：

一、重大突发环境事件（Ⅱ级）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汕尾市Ⅱ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升级为Ⅰ级：

（一）因饮用水源环境突发事件影响及危害加重，导致30人以上死亡或100人以上中毒或重伤的；

（二）因饮用水源环境突发事件影响及危害加重，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亿元以上的；

（三）因饮用水源环境突发事件影响及危害加重，造成市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取水中断，使当地正常的经济、社会活动受到较大影响的突发事件。

二、较大突发环境事件（Ⅲ级）

（一）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汕尾市Ⅲ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升级为Ⅱ级：

（1）因饮用水源环境突发事件影响及危害加重，直接导致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50人以上100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2）因饮用水源环境突发事件影响及危害加重，造成直接经济损失2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的；

（3）因饮用水源环境突发事件影响及危害加重，造成汕尾市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取水中断，使当地正常的经济、社会活动受到影响的突发事件。

（二）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汕尾市Ⅲ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升级为Ⅰ级：

（1）因饮用水源环境突发事件影响及危害加重，导致30人以上死亡或100人以上中毒或重伤的；

（2）因饮用水源环境突发事件影响及危害加重，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亿元以上的；

（3）因饮用水源环境突发事件影响及危害加重，造成汕尾市市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取水中断，使当地正常的经济、社会活动受到较大影响的突发事件。

三、一般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Ⅳ级）

（一）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汕尾市Ⅳ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

升级为Ⅲ级：

(1) 因饮用水源环境突发事件影响及危害加重，直接导致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2) 因饮用水源环境突发事件影响及危害加重，造成汕尾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上 2000 万元以下的；

(3) 因饮用水源环境突发事件影响及危害加重，对汕尾市乡镇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造成一定影响，达到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级别的。

(二)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汕尾市Ⅳ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升级为Ⅱ级：

(1) 因饮用水源环境突发事件影响及危害加重，直接导致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2) 因饮用水源环境突发事件影响及危害加重，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2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的；

(3) 因因饮用水源环境突发事件影响及危害加重，造成汕尾市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取水中断，使当地正常的经济、社会活动受到影响的突发事件。

(三)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汕尾市Ⅳ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升级为Ⅰ级：

(1) 因饮用水源环境突发事件影响及危害加重，导致 30 人以上死亡或 100 人以上中毒或重伤的；

(2) 因饮用水源环境突发事件影响及危害加重，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 亿元以上的；

(3) 因饮用水源环境突发事件影响及危害加重，造成汕尾市市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取水中断，使当地正常的经济、社会活动受到较大影响的突发事件。

上述分级标准有关数量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3.2.5.2 响应降级

响应的降级遵循以下条件：对污染源已控制，污染危害迅速消除，无进一步扩大的趋势时，汕尾市应急指挥部将有关情况和处理建议上报市人民政府审定后，由汕尾市人民政府降低响应级别。Ⅱ级及以下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响应降级条件如下：

一、重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Ⅱ级）

（1）当饮用水源环境突发事件影响减小，使得汕尾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污染源已控制、危害消除且无进一步扩大趋势时，可将Ⅱ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降级为Ⅲ级。

（2）当饮用水源环境突发事件影响减小，使得汕尾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取水功能恢复时，可将Ⅱ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降级为Ⅳ级。

三、较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Ⅲ级）

当饮用水源环境突发事件影响减小，使得汕尾市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污染源已控制、危害消除且无进一步扩大趋势或取水功能恢复时，可将Ⅲ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降级为Ⅳ级。

3.3.6 现场应急流程

1) 报警与接警

（1）发生突发环境应急事件时，第一发现人立即就近报警，并根据相关信息拨打报警电话 110、122、119、120 等报告事故发生时间、地点和简要情况；报完警后，立即通过电话向应急处置办公室汇报事故情况、向值班人员说明事故地点、事故类型、污染物名称等事故概况。报完警后，值班人员到路口迎车，指引事故地点。

（2）接警单位接到事故报告后，立即赶赴现场，首先对事故现场交通进行管制，并进行警戒疏散，防止无关人员、车辆及火源接近事故现场；

（3）应急处置办公室接到报警电话后，立即上报县（市、区）生态环境应急救援指挥部，由生态环境应急救援指挥部判断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是否达到区应急预案启动级别。

若需启动区应急预案，由应急处置办公室通知各应急工作小组到达事故现场。应急处置办公室成员及其他员工接到报警后，立即赶往事故现场。

（4）如果事故发生在夜间或节假日，应急处置办公室值班人员接到报警，并了解清楚事故详情后，立即向生态环境应急救援指挥部通知事故情况，由生态环境应急救援指挥部指派相关人员赴现场。

（5）生态环境应急救援指挥部根据事故灾情严重程度，决策是否需要外部援助。如果需要外部援助，立即上报市政府和市生态环境局请求支援。

（6）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设点：选择比较安全、视线好、联络便捷的地点（火灾、有毒物体泄漏时应选在上风处）。

2) 隔离

发生突发环境事件后，应以严防污染物或危险物质扩散、保护现场人员安全、减轻环境污染为主要原则，其次考虑尽可能减少经济损失。根据环境事件的危害范围、危害程度与事故源的位置划分为事件中心区域、事件波及区域和可能受影响区域。

(1) 事件中心区域。中心即为据事故中心点 125m 范围的区域。事件中心区的救援人员需要全身防护，并佩戴正压式空气呼吸器。救援工作包括切断事故源、抢救伤员、保护周边储罐、清除渗漏液态毒物、进行局部空间洗消及封闭现场等。非抢救人员撤离到中心区域以外后应清点人数，并进行登记。事件中心区域边界应有明显的警戒标志。

(2) 时间波及区域。白天防护距离为 1.1km，夜间防护距离为 2.9km。如果污染情况未得到及时的处理控制，该区域受到的影响可能加重，会发生人员的伤亡或物品损坏。该区域的救援工作主要是指导防护、监测污染情况，控制交通，组织排除滞留有毒气体。视事故实际情况组织人员疏散转移。事件波及区域人员撤离到该区域以外后应清点人数，并进行登记。

(3) 受影响区域。受影响区域是指事件波及区外可能受影响的区域。该区救援工作重点放在及时指导和相关人员进行防护，对相关人员进行有关知识的宣传，稳定思想情绪，并及时做好人员、物资应急疏散等各项准备工作。

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宜设在事件波及区域与受影响区域之间有利于兼顾指挥与安全双重需要的地方。

3) 事故现场人员疏散

当事故现场态势有可能发生爆炸，威胁现场人员安全时，应急救援指挥部现场负责人应立即发出撤离信号。现场应急救援人员接到撤离信号，立即按照事故现场区域内设置的应急疏散标示迅速撤离现场，到警戒区外指定集合地点集合。

在安全距离内，安全警戒组应尽快设立警戒标志和警戒线，禁止无关人员擅自进入危险区。同时根据现场监测结果和救援情况，确定被转移群众的疏散距离及返回时间。

安全警戒组负责组织事件附近居民沿着既定撤离道路撤离到临时集中安置地点，为了防止现场出现混乱现象，撤离主要以不行为主，老人、儿童、妇女以及行动不便的居民可以搭乘救援疏散车。

3.4 信息报告与通报

3.4.1 信息报告程序

根据国家《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及汕尾市《汕尾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汕尾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等要求，当发生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后，涉事企业事业单位或其他生产经营者必须采取应对措施，并立即向市、县（市、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同时通报可能受到污染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市、县（市、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立即进行核实，对突发环境事件的性质和类别做出初步认定。

对初步认定为一般（IV级）或者较大（III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事发地县（市、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在1小时内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

对初步认定为重大（II级）或者特别重大（I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汕尾市生态环境局应当在1小时内向本级人民政府和省生态环境厅报告，同时上报生态环境部。突发环境事件处置过程中事件级别发生变化的，应当按照变化后的级别报告信息。

如果发生跨行政区域的汕尾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事发生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及时向受到或者可能受到事件危害的有关人民政府通报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类型和排放污染物的种类、数量以及需要采取的防范措施等情况。

对特殊情况的信息处理，若突发水环境污染事件中有港澳台或外籍人员伤亡、失踪、被困，或者事件可能影响到境外或境外机构人员在污染区域设立的机构，需要向港澳台地区有关机构或有关国家进行情况通报时，由市外事侨务局、市台办协调，市人民政府报告省人民政府，由省人民政府报请国务院港澳办、台办和外交部启动相应预案。

3.4.2 信息通报程序

对汕尾市境内经核实的水源保护区突发环境事件，接报的应急组织指挥机构及市生态环境局应向汕尾市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通报。通报的部门至少应包括供水管理（住房城乡建设或水务）、应急管理局、卫生健康、水利、安监等部门；如遇发生火灾爆炸事故，还应通报消防、公安部门；遇水上运输事故、道路运输事故，还

应通报交通部门、公安部门；遇大面积死鱼，还应通报农业等部门。

《汕尾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经明确“突发环境事件已经或者可能涉及相邻行政区域的，事发地人民政府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及时通报相邻行政区域同级人民政府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所以，相邻市县境内的突发环境事件已经或可能影响汕尾市的，事件发生地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及时通报汕尾市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

3.4.3 信息报告和內容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报告分为初报、续报和处理结果报告三类。初报从发现事件后起1小时内上报；续报在查清有关基本情况后随时上报；处理结果报告在事件处理完毕后立即上报。

(1) 初报可先电话报告，2个小时内补报书面报告。主要包括：事件发生时间、地点、污染源、主要污染物质、人员受害情况、转化方式趋向、已采取的处置措施等初步情况。

(2) 续报可先用网络报告，2小时内补报书面报告。在初报的基础上报告有关确切数据，包括事件发生的原因、过程、进展情况及采取的应急措施等基本情况。

(3) 处理结果报告采用书面报告，处理结果报告在初报和续报的基础上，报告处理事件的措施、过程和结果，事件潜在或间接的危害、社会影响、处理后的遗留问题，参加处理工作的有关部门和工作内容，出具有关危害与损失的证明文件等详细情况。

3.5 事态研判

发布预警后，一般由现场应急指挥部总指挥按照水源保护区应急预案中列明的副总指挥、协调办公室、专项工作组成员名单，迅速组建参加应急指挥的各个工作组，跟踪开展事态研判。

事态研判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事故点下游沿河水利设施工程情况、判断污染物进入河流的数量及种类性质、事故点下游水系分布（包括清洁水情况）、距离水源保护区取水口的距离和可能对水源 地造成的危害，以及备用水源保护区情况。

事态研判的结果，应作为制定和动态调整应急响应有关方案、实施应急监测、污染源排查与处置和应急处置的重要基础。

3.6 应急监测

3.6.1 开展应急监测程序

由汕尾市环境监测站、汕尾市自来水公司、汕尾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等单位组成应急监测网络。事件处置初期，实施应急监测的部门应按照现场应急指挥部命令，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制定监测方案、设置监测点位（断面）、确定监测频次、组织开展监测、形成监测报告，第一时间向现场应急指挥部报告监测结果和污染浓度变化态势图，并安排人员对突发环境事件监测情况进行全过程记录。

事件处置中期，应根据事态发展，如上游来水量、应急处置措施效果等情况，适时调整监测点位（断面）和监测频次。事件处置末期，应按照现场应急指挥部命令，停止应急监测，并向现场应急指挥部提交应急监测总结报告。

3.6.2 制定应急监测方案

应急监测方案应包括依据的技术规范、实施人员、布点原则、监测项目、采样频次、监测分析方法、质量保证与控制 and 注意事项、监测结果记录和报告方式等。

应急监测重点是抓住污染带前锋、峰值位置和浓度变化，对污染带移动过程形成动态监控。当污染来源不明时，应先通过应急监测确定特征污染物成份，再进行污染源排查和先期处置。

应急监测原则和注意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监测范围。应尽量涵盖水源保护区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范围，并包括事件可能影响区域和污染物本底浓度的监测区域。

(2) 监测布点和频次。以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地点为中心或源头，结合水文和气象条件，在其扩散方向及可能受到影响的水源保护区位置合理布点，必要时在事故影响区域内水源取水口、农灌区取水口处设置监测点位（断面）。应采取不同点位（断面）相同间隔时间（一般为 1 小时）同步采样监测方式，动态监控污染带移动过程。

①针对固定源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固定源排放口附近水域、下游水源保护区附近水域进行加密跟踪监测。

②针对流动源、非点源突发环境事件，应对事发区域下游水域、下游水源保护区附近进行加密跟踪监测。

(3) 现场采样。应制定采样计划和准备采样器材。采样量应同时满足快速监测、

实验室监测和留样的需要。采样频次应考虑污染程度和现场水文条件，按照应急专家组的意见确定。

(4) 监测项目。通过现场信息收集、信息研判、代表性样品分析等途径，确定主要污染物及监测项目。监测项目应考虑主要污染物在环境中可能产生的化学反应、衍生成其他有毒有害物质，有条件的地区可同时开展水生生物指标的监测，为后期损害评估提供第一手资料。

(5) 分析方法。应急采集的样品分析应按国家颁发的标准分析方法进行，无国家标准的可采用推荐方法或等效方法。具备现场监测条件的监测项目，应尽量在现场监测。必要时，备份样品送实验室监（复）测，以确认现场定性或定量监测结果的准确性。

(6) 监测结果与数据报告。应按照有关监测技术规范进行数据处理。监测结果可用定性、半定量或定量方式报出。监测结果可采用电话、传真、快报、简报、监测报告等形式第一时间报告现场应急指挥部。

(7) 监测数据的质量保证。应急监测过程中的样品采集、现场监测、实验室监测、数据统计等环节，都应有质量控制措施，并对应急监测报告实行三级审核。

相关工作：

(1) 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预警信息的接收、报告、处理和统计分析，以及预警信息监控工作。

(2) 交通运输、安全监管、公安等部门负责因危险化学品（含剧毒品）运输发生泄漏造成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信息的接收、评价、报告、处理和统计分析等工作。

(3) 气象局负责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气象资料收集、报告、处理、分析和预报等工作。

(4) 供水单位要严格做好水厂取水口和出厂水的水质监测，发现隐患及时上报

(5) 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按照《企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实施。当出现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的情况时，要立即报告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3.7 污染源排查与处置

3.7.1 明确排查对象

现场应急指挥部首先可根据本预案适用范围内的污染源调查结果和污染物特征进行污染源排查。也可根据特征污染物种类、浓度变化、释放总量、释放路径、释放时间，以及当时的水文和气象条件，迅速组织相关部门和应急专家组开展连接水体的其他污染源排查。

针对不同类型污染物的排查重点和对象如下。

(1) 有机类污染：由汕尾市生态环境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卫生健康局、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重点排查农村生活污染、畜禽养殖场（户）、农田种植户、食品有限公司、食品厂等，采用现场查看或取样检测的方式调查污水处理设施运行、尾水排放、养殖废物处理处置、农药化肥施用的异常情况。

(2) 营养盐类污染：由汕尾市生态环境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卫生健康局、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重点排查农村生活污染、畜禽养殖场（户）、农田种植户、医疗场所等，采用现场查看或取样检测的方式调查污水处理设施运行、养殖废物处理处置、农药化肥施用、农村生活污染、医疗废水处理及消毒设施的异常情况。

(3) 细菌类污染：由汕尾市生态环境局、市卫生健康局、自然资源局重点排查农村生活污染、畜禽养殖场（户）、医疗场所等，采用现场查看或取样检测的方式调查污水处理设施运行、养殖废物处理处置、医疗场所、农村生活污染的异常情况。

(4) 农药类污染：由汕尾市农业农村局重点排查果林种植园（户）、农田种植户、农灌退水排放口，采用现场查看或取样检测的方式调查农药施用和流失的异常情况，以及喷撒血吸虫灭螺药、林业防病虫害药的情况。

(5) 石油类污染：由市交通运输局重点排查加油站、防洪堤（路）上的运输车辆、河流上航行的运输船舶等。由汕尾市生态环境局重点排查石油类污染事故。

(6) 重金属及其他有毒有害物质污染：由市交通运输局重点排查河道上航行的危化品运输船舶、防洪堤（路）上危化品运输车辆等。由市生态环境局重点排查汕尾市涉重金属类污染事故。

3.7.2 切断污染源

1、对本水源保护区应急预案适用地域范围内、汕尾市境内的污染源，应由汕尾市相关部门采取切断污染源、收集和围堵污染物等处置措施。

(1) 对发生非正常排放或有毒有害物质泄漏的固定源突发环境事件，应尽快采取关闭、封堵、收集、转移等措施，切断污染源或泄漏源。

(2) 对道路交通运输过程中发生的流动源突发事件，可启动路面系统的导流槽、应急池或紧急设置围堰、闸坝等，对污染源进行围堵并收集污染物。

(3) 对水上船舶运输过程中发生的流动源突发事件，主要采取救援打捞、围油栏拦截、油毡吸附等方式，对污染源进行围堵并收集污染物。

(4) 启动应急收集系统集中收集陆域污染物，设立拦截设施，防止污染物在陆域漫延，组织有关部门对污染物进行回收处置。

(5) 根据现场事态发展对扩散至水体的污染物进行处置。

(6) 严禁在保护区范围内喷撒血吸虫灭螺药、林业防病虫害药。

2、对汕尾市境内的污染源发生污染事故可能污染水源保护区水质的情况，按属地管理的原则，应由汕尾市相关部门采取切断污染源、收集和围堵污染物等处置措施。并由汕尾市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上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成立应急指挥部进行统一调度和处理处置。

3.8 应急措施

3.8.1 制定现场处置方案

当发布红色预警时，现场应急指挥部的总指挥应组织参与应急响应的相关部门和应急专家制定现场处置方案，现场处置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应急监测方案、污染处置措施、物资调集、应急队伍和人员安排、供水单位应对措施等。

针对水源保护区风险源的排查结果，提出可能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处置措施如下。

(1) 陆地运输：对水源保护区在保护区范围内的防洪堤迎水面堤肩修建了防撞护栏及底部设置了 0.2m 高的钢筋混凝土拦截坝，防洪堤背水面堤坡修建了导流槽，小段堤脚修建了应急收集池（沟）工程的，通过拦截坝、导流沟（槽）可以有效拦截防洪堤上因车辆交通事故可能发生的危化品、油品泄漏及火灾消防废水进入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防洪堤外侧没有应急工程的，要充分利用堤脚的农田沟或临时筑围堰、挖收容池等方式进行围堵并收集污染物。应急处置工作组主要由市交通运输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务局、市消防支队及事发地的人民政府组成。

(2) 水上船舶运输：主要采取救援打捞、围油栏拦截、油毡吸附等方式，对污

染源进行围堵并收集污染物。应急处置工作组主要由市交通运输局、生态环境局、水务局、应急物资供应部门及事发地的人民政府组成。

(3) 若河流型水源保护区及其集雨范围内发生环境事故，可通过关闭闸门有效拦截污染物，使之不流入下游。再根据应急专家组的意见，制定综合处置方案，经现场应急指挥部确认后实施。若污染物超标，一般采用隔离、吸附、打捞、扰动等物理方法，氧化、沉淀等化学方法，利用湿地生物群消解等生物方法，可以采取一种或多种方式，力争短时间内削减污染物浓度。若发生水华，可采取增氧机、藻类打捞等方式减少和控制藻类生长和扩散。

(4) 针对污染物可采取的物理、化学、生物处理技术如表 3.8-1 所示。

表 3.8-1 适用于处理不同超标项目的推荐技术

超标项目	推 荐 技 术
浊度	快速砂滤池、絮凝、沉淀、过滤
色度	快速砂滤池、絮凝；活性炭吸附；化学氧化预处理：臭氧、氯、高锰酸钾、二氧化氯
嗅味	化学氧化预处理：臭氧、氯、高锰酸钾、二氧化氯、活性炭
氟化物	吸附法：氧化铝、磷酸二钙；混凝沉淀法：硫酸铝、聚合氯化铝；离子交换法；电渗析法
氨氮	化学氧化预处理：氯、高锰酸钾；深度处理：臭氧-生物活性炭
铁、锰	锰砂；化学氧化预处理：氯、高锰酸钾；深度处理：臭氧-生物活性炭
挥发性有机物	生物活性炭吸附
三氯甲烷和腐殖酸	前驱物的去除：强化混凝、粒状活性炭、生物活性炭；氯化副产物的去除：粒状活性炭
有机化合物	生物活性炭、膜处理
细菌和病毒	过滤（部分去除）；消毒处理：氯、二氧化氯、臭氧、膜处理、紫外消毒
汞、铬等部分重金属（应含）	氧化法：高锰酸钾；生物活性炭吸附（部分去除）
藻类及藻毒素	化学氧化预处理：除藻剂法、高锰酸钾、氯；微滤法；气浮法；臭氧氧化法

(5) 通过监测发现，水源保护区的重金属类污染物浓度超过《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水质标准的，通知自来水厂启动原水深度处理措施；石油类等污染物浓度超过《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质标准的，通知自来水公司准备启动备用水源。应急处置工作组主要由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汕尾水务部门、市应急物资供应部门及县（市、区）、乡镇人民政府组成。

3.8.2 现场污染处置

3.8.2.1 处置措施

根据汕尾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等级，坚持分类、分级响应原则，各相关部门在本级应急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按照本级应急预案的要求，针对事件类型采取相应的应对措施。主要包括：

(1) 汕尾市生态环境、市水务、市卫生健康、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市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加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质和供水水质监测力度，发挥联动监测和信息共享作用，根据需要确定监测点和监测频次，及时掌握事件产生的原因、危及的范围、影响的程度和发展趋势，为应急指挥部的指挥和决策提供科学依据。同时，采取有力措施，控制污染源头，改善受污染区域的水质。

(2) 汕尾市各相关部门指令应急救援队伍做好应急准备，进入应急状态；

(3) 加强疾病预防控制工作，对因汕尾市集中式饮用水污染可能导致的疾病、疫情进行应急处置。

汕尾市生态环境、市水务、市卫生健康、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市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要建立先行应急行动组，在发生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时赴事故现场及重要生产场地，对受污染的水源进行实时监测，并将实测数据资料等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时监测资料实行共享。

汕尾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市、县（市、区）应急指挥部和相关部门根据工作需要，组织现场处置机构小组采取以下措施。

现场污染处置主要由污染处置组及供水保障组负责，应急物资组负责应急物资的供应。主要应急处置措施内容与要求如下。

1) 基本处置措施

(1) 如果是由排污口排放引起的污染事件，必须立即封堵排污口，防止汕尾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体污染的扩大；如果是生产、运输过程中有毒有害化学品的泄漏、扩散所造成的饮用水水源污染事件，按照污染物的化学、物理特性要求制止泄漏。

(2) 发生轻微油污染，在汕尾市应急指挥部统一指挥下，用拖船协助各供水企业在取水口加装拦油索，防止油污进入水厂。各供水企业启动应急处置预案，在吸水井、沉淀池、滤池投放吸油棉并适时投加粉末活性炭，同时调整反冲洗周期，保障出厂水达标。

(3) 发生可吸附物质污染时，可通过投加粉末活性炭的方法，保障出水水质。必要时水厂可根据取水水体流速停产避污，有效避开受污染较重的河段，发挥其他水厂的调配作用、优化供水管网的调度。降压供水时，应优先保障居民的生活用水。

(4) 汕尾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因工业企业排污突发环境事件的，市、县（市、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立即对排污企业采取有效措施，停止排放。同时，对其违

法行为进行处理。

(5) 一旦饮用水水源水体受到污染已既成事实，参与饮用水水源应急的监测人员应立即对污染水域进行布控监测，及时报告测定结果，供应急指挥部采取措施参考。

若水源不能正常取用，出现大面积停供、减供且判定短期内无法正常恢复时，应启用备用水源保护区，在紧急状态下利用车辆送水。

(6) 如果已经引起周围农田土壤、作物污染或水生生物中毒死亡时，应采集土壤、作物或水生生物进行专业分析，为污染事件后期处理提供科学依据。

(7) 发生“水华”事件时，应责令可能导致“水华”的污染源一律予以停产；根据专家咨询组的意见，及时采取打捞和生物处理方法，降低或消除“水华”对水环境的影响；组织专家评估生态破坏程度、对水资源利用的影响程度、造成的水生生物破坏程度，并提出生态系统修复方案和安全供水方案等。

(8) 发生汕尾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时，可根据实际情况，适时启用备用水源。

2) 道路交通污染事件应急处置措施

(1) 汕尾市公安部门和交通运输部门指挥相关应急队伍，迅速采取沙土、蛭石、活性炭或其他惰性材料，进行挖坑收容、封堵下水管道和沟渠等措施，控制污染区域，防止污染物进入水体。

(2) 若污染物进入水体，采取以下措施：

按事故类别分类进行处置。

浮油类物质泄漏事故。由汕尾市交通运输局牵头组织在事故发生的水域及时采取用围油栏控制溢油，然后用撇油器回收、用围油栏保护敏感区域、用吸油毡吸油并回收等措施，防止污染扩大；在污染水域迅速设置隔油网、隔油浮标，控制浮油在水面扩散；经专家论证，在环境许可的情况下，使用化学消油剂消除漂浮油污，少量残油通过喷洒溢油分散剂进行乳化处理。

溶于水的化学品泄漏事故。选用隔膜泵将泄漏出的物料抽入容器内或槽车内，控制污染物进入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消解污染物，酸碱类物质可采取中和的方法安全处理；投加化学药剂，使有毒化学品分解为无毒物质；科学调水，分散稀释，科学利用环境容量，使水质达到环境质量标准。

易沉降的化学品泄漏事故。在浅水区可用挖掘或真空设备吸取回收，可行的情

况下用遥控潜水摄像机监控以便作业；消解污染物，投加化学药剂，使有毒化学品分解为无毒物质。

包装化学品落水事故。可用机械抓斗、船吊、渔网等方法回收，防止包装破裂后泄漏的化学品扩散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针对污染因子加强监测，服务于水源保护区预警。

启动供水应急预案，污染物浓度在深度制水范围内，自来水公司按照《城市供水系统应急净水技术指导手册》，采取深度治理措施，保证自来水水质达标；若超出深度治理限值，则暂停取水，短时间内可通过清水池供水，时间较长，启用应急水源进行应急供水，优先保证居民饮用水。

3) 人为恶意投毒污染事件应急处置措施

(1) 投毒时间发生后，汕尾市各相关主管部门应坚持统一领导、分级负责。供水单位送水车间及时停车、停提升泵；制水车间（单元）及时停泵和关闸；取水车间停车；及时将情况通报给水质检测单位和供水公司。

(2) 现场调查和处置。事件发生的地点、时间、原因、过程。污染物的来源、品名、种类、性状、数量、污染途径、范围及程度，以及污染的扩散趋势。对出厂水进行水质检测，结合现场调查的相关情况，以确定主要污染物。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对可能受影响区域和人群进行水样采集和病学调查，以确定事件对人体健康产生的危害程度。做好现场监督检查记录，收集相关证据材料。

(3) 对净水、送水等相关设备、设施及管道进行清洗消毒，经对出厂水检测合格后方可正式供水。

4) 农业及畜禽养殖业污染事件处置措施

(1) 预防为主，推进生态农业建设。如发生农业及畜禽养殖业污染，迅速查明污染来源并切断污染源。

(2) 开展水环境质量监测，确保饮用水安全。

(3) 启动供水应急预案，污染物浓度在深度制水范围内由供水单位按照《城市供水系统应急净水技术指导手册》，采取深度治理措施，保证自来水水质达标；若超出深度治理限值，则暂停取水，短时间内可通过清水池供水，时间较长，启用应急水源进行应急供水。

5) 水华事件应急处置措施

(1) 接到事件报告后，详细记录事件发生时间、地点、原因、污染源、主要污

染物质、污染范围、人员伤亡情况以及报告联系人、联系方式。根据接报内容及污染特征，初步分析判断后，向应急指挥部报告。

(2) 迅速赶往现场进行控制和监测。首先，应对出现水华的水面实施 PVC 围隔挡藻，利用微囊藻的漂浮特性，根据湖泊或库区的风向、水流方向，在水体中近岸处设置一定的区域，使水华在所设定的区域中堆积。之后采用机械方法进行不断收集清除。

(3) 与此同时，应急监测组对出现水华的位置、取水口位置设置监测断面，进行连续监测。按照水质标准及时与饮用水保障组共享信息，将水质情况上报现场指挥部，由指挥部决定是否关闭取水口，启动备用水源。

6) 自然灾害环境污染事件应急处置措施

(1) 接到事故报警后，详细记录事件发生时间、地点、人员伤亡情况以及报告联系人、联系方式。根据接报内容及污染特征，初步分析判断后，向汕尾市应急指挥部报告，并通知事发地县（市、区）人民政府。

(2)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根据发生位置，在发生地下游选取合理位置设置监测断面，进行连续监测。卫生健康部门应对出厂水质进行密切监测。由于自然灾害对水源水质的污染因子主要是磷、氮、致病菌、悬浮物等，相关部门在监测过程中要分析各项指标的变化趋势，及时通知饮用水保障组检测结果。

(3) 供水保障组根据指标变化情况提出相应措施建议，上报现场指挥部。指挥部按照实际情况部署水厂净水工艺进行调整或关闭取水口启用备用水源，以确保饮用水水质达标。

3.8.2.2 现场指挥与协调

汕尾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其应急处置工作根据《广东省突发事件现场指挥官工作规范（试行）》，实行现场指挥官制度。履行统一领导职责或者组织处置突发环境事件的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应急处置工作的需要设立现场指挥部，派出或者指定现场指挥官，统一组织、指挥各响应的工作组开展突发环境事件现场应急救援工作。

进入 I、II 级应急响应后，汕尾市应急指挥部分别在国家、省应急指挥机构统一领导下，按照预案组织相关应急救援力量实施救援。

汕尾市人民政府启动 III 级应急响应后，汕尾市应急指挥部转变为现场应急指挥部，事发地县（市、区）应急指挥部负责人为副总指挥。负责指导、协调汕尾市集

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应对工作。

事件责任单位和事发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要及时主动向现场应急指挥部提供与应急救援有关的基础资料。

1) 主要内容

汕尾市现场应急指挥部指挥协调的主要内容包括：

- (1) 提出现场应急行动原则要求；
- (2) 协调各级、各专业应急力量实施应急救援行动；
- (3) 委派后勤保障组紧急调用、协调应急救援所需的人员、物资、设备、设施、资金等，确保应急所需及时到位；
- (4) 根据应急监测组现场监测结果，确定恢复取水时间；
- (5) 及时向市本级人民政府报告应急行动的进展情况。

2) 先期处置

在汕尾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汕尾市各级现场应急指挥部成立前，事发单位和市、县（市、区）相关部门，要在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统一指挥协调下迅速地实施先期处置，果断控制或切断污染源，全力控制事件态势。对于流域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污染事件，应及时向下游地区通报事件情况，并提出预防建议。

3) 响应措施

根据汕尾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等级，坚持分类、分级响应原则，汕尾市各相关部门在本级应急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按照本级应急预案的要求，针对事件类型采取相应的应对措施。主要包括：

(1) 汕尾市生态环境、市水务、市卫生健康、供水单位等部门加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质和供水水质监测力度，发挥联动监测和信息共享作用，根据需要确定监测点和监测频次，及时掌握事件产生的原因、危及的范围、影响的程度和发展趋势，为应急指挥部的指挥和决策提供科学依据。同时，采取有力措施，控制污染源头，改善受污染区域的水质。

(2) 汕尾市各相关部门指令应急救援队伍做好应急准备，进入应急状态；

(3) 加强疾病预防控制工作，对因汕尾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污染可能导致的疾病、疫情进行应急处置。

汕尾市生态环境、市水务、市卫生健康、市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要建立先行应

急行动组，在发生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时赴事故现场及重要生产场地，对受污染的水源进行实时监测，并将实测数据资料等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时监测资料实行共享。

汕尾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市、县（市、区）应急指挥部和相关部门根据工作需要，组织现场处置机构小组采取以下措施。

3.8.2.3 转移安置人员

主要由污染处置组负责，后勤物资组协助应急物资供应。主要处理措施内容与要求如下。

根据汕尾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影响及当地的气象、地理环境、人员密集度等，建立现场警戒区、交通管制区域和重点防护区域，确定受威胁人员疏散的方式和途径，有组织、有秩序地及时疏散转移受威胁人员和可能受影响地区居民，确保生命安全。妥善做好转移人员安置工作，确保有饭吃、有水喝、有衣穿、有住处和必要医疗条件。

3.8.2.4 医疗救援

主要由医疗救治组负责，新闻宣传组协助健康措施建议的发布。主要应急救援措施内容与要求如下。

（1）迅速组织当地医疗资源和力量，对伤病员进行诊断治疗，根据需要及时、安全地将重症伤病员转运到有条件的医疗机构加强救治。

（2）指导和协助开展受污染人员的去污洗消工作。

（3）因饮用污染水源导致的区域群发性不适或中毒，可通过新闻、媒体、电信和互联网等提出保护公众健康的措施建议，并加强受影响区域的医疗资源和力量；视情可通过临近县区或市区增派医疗卫生专家和卫生应急队伍、调配急需医药物资，支持事发地医学救援工作。做好受影响人员的心理援助。

3.8.2.5 应急监测

主要由应急监测组负责，主要应急监测措施内容与要求如下。应急监测要求按照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技术规范》（HJ589-2010）进行。

汕尾市、县（市、区）环境监测机构应根据事件情况的报告和收集的相关信息确定特征污染物，根据当地的地形及气象条件制定详细的应急监测方案。

实施应急监测时，应在饮用水源保护区上游和下游设置若干个能够反映污染物分布和扩散情况的固定监测点，实施不间断采样、分析，及时报告监测结果。根据

监测数据和河流流向，对污染的扩散、发展趋势做出分析、预测，提出预防和控制建议；对污染的迁移、滞留、降解和影响范围等状况进行跟踪监测，直至事件造成的饮用水源污染消除。

及时开展城市供水水质的监测，判定饮用水源污染事件发生后对其供水质量的危害程度以及受影响的范围，制定应急监测和保障实施方案。

市、县（市、区）环境监测机构配合做好应急监测工作，必要时向广东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请求技术和人员支援。

3.8.3 供水安全保障

汕尾市、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备用水源的规划和建设；市自然资源部门负责市区备用水源的规划，市相关部门负责备用水源的建设，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市、县（市、区）以及乡镇备用水源的规划和建设；备用水源的规划和建设包括管网、增压设施、水质保障应急处理设施等。

由供水单位保障服务范围内居民的供水安全。一旦现场应急指挥部组织应急专家分析研判污染物迁移至本水源保护区、可能影响取水口水质时，应在启动红色预警时第一时间通知供水单位，并向供水单位通报应急监测信息。供水单位接到应急指挥部命令并根据污染物的种类、浓度、可能影响取水口的时间，及时启动备用水源供水系统，并加强污染物监测，待水质满足取水要求时恢复取水和供水。

汕尾市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可与本水源保护区互为补充备用水源，一旦本水源保护区发生环境风险、发布红色预警时，及时启动备用水源供水系统，若出现水量不够的情况，则安排分片区、分时段的形式供水，并辅以应急供水车送水到各居民小区，以满足本水源保护区服务对象的供水要求。

3.9 物资调集及应急设施启用

汕尾市人民政府成立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物资调配指挥中心，由市生态环境应急救援指挥部负责研究建立应急物资储备管理制度，确定市级应急物资储备工作分工，审核市级重要物资储备的品种、数量以及经费保障等；由市发展改革局、市民政局负责应急物资、设备和设施的调集，由交通部门负责应急物资的运输。根据应急物资调查结果，汕尾市应急物资、装备和设施清单见附表3。

应急物资调用按照“先近后远、先主后次、满足急需”的原则进行。通常情况下，各职能部门自行调用本部门或本系统的应急物资；紧急情况时或需要调用多个

职能部门的应急物资、或需要由市人民政府统一处置并动用储备物资时，由市人民政府应急办根据市突发事件生态环境应急救援指挥部的要求统一调用。应急物资使用后应尽快补充。

在应急物资储备严重不足、需要征用社会物资时，经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指挥部同意，可实行“先征用、后返还、适当补偿”的办法，向社会征用应急物资。被征用的物资在使用完毕或突发事件处置工作结束后，应及时返还；物资被征用或征用后毁损、灭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补偿。

应急物资调配体系见图 3.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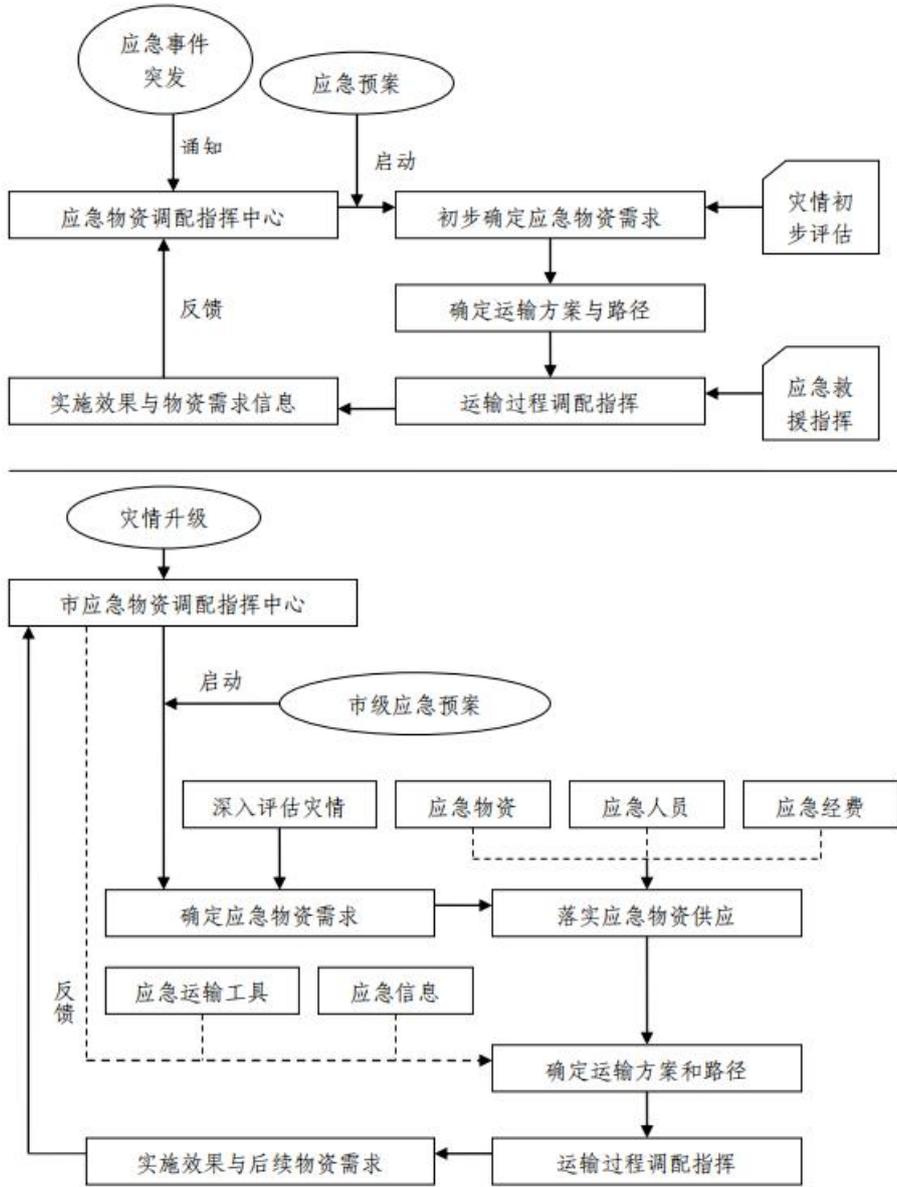


图 3.9-1 应急物资调配体系

3.10 舆情监测与信息发布

汕尾市现场应急指挥部在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应第一时间通过政府授权发布、发新闻稿、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组织专家解读等方式，借助电视、广播、报纸、互联网等多种途径，向社会统一发布信息。并针对舆情及时发布事件原因、影响区域、已采取的措施及成效、公众应注意的防范措施、热线电话等。信息发布要做到准确、客观、公正，准确引导社会舆论。

3.10.1 舆情监管和调控

主要由社会稳定组负责，主要措施内容与要求如下。

密切关注受事件影响地区市场供应情况及公众反应，加强对重要生活必需品（主要饮用水）等商品的市场监管和调控。禁止或限制受污染食品和饮用水的生产、加工、流通和食用，防范因突发环境事件造成的人员集体中毒等。

3.10.2 信息发布

主要由新闻宣传组负责，主要措施内容与要求如下。

汕尾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信息发布应当及时、准确、客观、全面，正确引导社会舆论，尤其应避免在群众中引起不必要的恐慌，例如，市民哄抢饮用水、不法商家故意哄抬水价等现象。

汕尾市特别重大、重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信息，由省人民政府负责发布。

汕尾市较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信息，由市人民政府负责发布。

汕尾市一般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信息，由事发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发布。

信息发布主要通过汕尾地区主要新闻媒体和有关政府网站发布信息，需发布灾害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数字，应事先征求评估部门的意见。同时，要做好舆论引导和舆情分析工作，加强对相关信息的核实、审查和管理，及时、准确、主动引导。

3.10.3 维护社会稳定

主要由社会稳定组负责，主要措施内容与要求如下。

加强受影响地区社会治安管理，严厉打击借机传播谣言制造社会恐慌、哄抢救援物资（如饮用水）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强转移人员安置点、救灾物资存放点等重点地区治安管控；最好受影响人员与涉事单位、地方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矛盾纠纷

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防止出现群体性事件，维护社会稳定。

3.11 响应终止

应急响应终止按照“谁启动、谁终止”的原则执行，应急指挥部通过宣传部门以多种媒体形式向社会发布应急响应终止的信息。

3.11.1 应急响应终止条件

（一）特别重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I级）

应急处置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即可终止I级应急响应，由广东省人民政府宣布终止。

（1）进入汕尾市市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陆域范围的污染物已成功围堵，且清运至水源保护区外，未向水域扩散时。

（2）进入汕尾市市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域范围的污染物已成功拦截或导流至水源保护区外，没有向取水口扩散的风险，且水质监测结果稳定达标。

（3）汕尾市市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质监测结果尚未稳定达标，但根据应急专家组建议可恢复正常取水时。

（二）重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II级）

应急处置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即可终止II级应急响应，由广东省人民政府宣布终止。

（1）进入汕尾市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陆域范围的污染物已成功围堵，且清运至水源保护区外，未向水域扩散时。

（2）进入汕尾市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域范围的污染物已成功拦截或导流至水源保护区外，没有向取水口扩散的风险，且水质监测结果稳定达标。

（3）汕尾市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质监测结果尚未稳定达标，但根据应急专家组建议可恢复正常取水时。

（4）本次事件产生的条件已经消除，污染情况得到完全控制，发生事件的水系水质基本得到恢复。

（5）本次事件造成的对供水系统的影响已经消除，供水系统全面恢复正常。

（二）较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III级）

应急处置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即可终止III级应急响应，由汕尾市人民政府宣布终止。

(1) 进入汕尾市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陆域范围的污染物已成功围堵，且清运至水源保护区外，未向水域扩散时。

(2) 进入汕尾市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域范围的污染物已成功拦截或导流至水源保护区外，没有向取水口扩散的风险，且水质监测结果稳定达标。

(3) 汕尾市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质监测结果尚未稳定达标，但根据应急专家组建议可恢复正常取水时。

(4) 本次事件产生的条件已经消除，污染情况得到完全控制，发生事件的水系水质基本得到恢复。

(5) 本次事件造成的对供水系统的影响已经消除，供水系统全面恢复正常。

(三) 一般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IV级）

应急处置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即可终止IV级应急响应，由汕尾市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宣布终止。

(1) 进入汕尾市乡镇以下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陆域范围的污染物已成功围堵，且清运至水源保护区外，未向水域扩散时。

(2) 进入汕尾市乡镇以下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域范围的污染物已成功拦截或导流至水源保护区外，没有向取水口扩散的风险，且水质监测结果稳定达标。

(3) 汕尾市乡镇以下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质监测结果尚未稳定达标，但根据应急专家组建议可恢复正常取水时。

(4) 本次事件产生的条件已经消除，污染情况得到完全控制，发生事件的水系水质基本得到恢复。

(5) 本次事件造成的对供水系统的影响已经消除，供水系统全面恢复正常。

3.11.2 应急响应终止程序

汕尾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得到控制，污染源的泄漏或释放已降至规定限值以内，紧急情况解除后，由启动响应的人民政府宣布应急响应终止，转入正常工作。

(1) 按照“谁启动、谁终止”的原则，应急响应终止时机由现场应急指挥部确认，或由事件责任单位提出，经现场应急指挥部确认，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并宣布应急响应终止；

(2) 现场应急指挥部向所属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下达应急终止命令；

(3) 应急响应终止后，应急环境监测组继续进行跟踪监测和评价工作，直至污

染影响彻底消除或无需采用其他补救措施，转入常态管理为止。

4 后期工作

4.1 后期防控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管理局、事发地县（市、区）、乡镇人民政府负责响应终止后污染防控工作。如针对泄漏的油品、化学品进行回收；进行后期污染监测和治理，消除投放药剂的残留毒性和后期效应，防止次生突发环境事件；事故场地及漫延区域的污染物清除完成后，对土壤或水生态系统进行修复；部分污染物导流到水源保护区下游或其他区域，对这些区域的污染物进行清除等。

4.2 事件调查

汕尾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事件调查依照国家《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处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令第 32 号）进行，国家生态环境部负责组织重大和特别重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调查处理；省生态环境厅负责组织较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调查处理；汕尾市生态环境局视情况组织一般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调查处理。

上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视情况委托下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开展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处理，也可以对由上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的突发环境事件直接组织调查处理，并及时通知下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下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其负责的突发环境事件，认为需要由上一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调查处理的，可以报请上一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决定。

事件调查过程可会同同级或下级纪委监委机关及相关部门，组织开展事件调查，查明事件原因和性质，提出整改防范措施和处理建议。

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应当查明下列情况：

- (1)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单位基本情况；
- (2)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原因和事件经过；
- (3) 突发环境事件造成的人身伤亡、直接经济损失情况，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情况；
- (4)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单位、地方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日常监管和事件应对情况；
- (5) 其他需要查明的事项。

4.3 损害评估

汕尾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终止后，要及时组织开展污染损害评估，并将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布。评估结论作为事件调查处理、损害赔偿、环境修复和生态恢复重建的依据。

根据关于印发《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阶段污染损害评估工作程序规定》的通知（环发[2013]85号）的要求，市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遵循分级负责、及时反应、科学严谨、公正公开的原则，及时组织专家对突发环境事件的影响进行评估，必要时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开展环境污染损害鉴定评估工作，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期间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进行量化，评估其损害数额，并将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布。

4.3.1 损害评估程序

汕尾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损害评估程序依照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阶段污染损害评估工作程序规定》（环发〔2013〕85号）以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阶段环境损害评估推荐方法》（环办〔2014〕118号）进行，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在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及时开展污染损害评估前期工作，并在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及时制定评估工作方案，组织开展污染损害评估工作。

对于初步认定为特别重大和重大、较大、一般汕尾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分别由国家生态环境部、广东省生态环境厅、汕尾市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污染损害评估工作。对于初步认定为汕尾市一般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可以不开展污染损害评估工作。跨行政区域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损害评估，由相关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协调解决。

组织开展污染损害评估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于评估报告技术审核通过后，在20个工作日内，将评估报告同时报送同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并将评估结论向社会公开。

4.3.2 损害评估方法

汕尾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损害评估方法依照根据《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推荐方法（第II版）》（环办〔2014〕90号）以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阶段环境损害评估推荐方法》（环办〔2014〕118号）进行，主要从应急处置费用、人身损害、财产损害、生态环境损害或生态功能丧失程度等方面进行事件损害量化。

4.4 善后处置

4.4.1 处置工作

汕尾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要做好受污染区域内群众的安抚工作，安定群众情绪，汕尾市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尽快开展善后处置工作，包括补偿、宣传教育等。保险机构要及时开展相关理赔工作。有关部门应对污染物进行认真清理和消除污染，事件污染物由当地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进行处理处置。事发地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针对不同水源类型，分别采取科学有效的措施对污染水源进行环境修复。

汕尾市人民政府负责突发环境事件的善后处置工作。

1、突发饮用水水源环境事件发生后，由汕尾市人民政府组织有关专家对受影响地区的范围进行科学评估，提出补偿和对遭受污染的生态环境恢复的建议，制定补助、补偿、抚慰、安置和环境恢复等善后工作计划，督促事发地县（市、区）、乡镇牵头做好受事发区域内群众的疏导安抚工作，市人民政府积极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尽快对突发饮用水水源环境事件造成伤亡的人员进行医疗救助或给予抚恤，对生活困难的群众进行妥善安置；对紧急调集、征用的人力、物力按规定给予补偿；有关部门应及时发放救助资金和物资，做好疫病防治、环境污染清除。

2、查明事故发生的原因，对风险源的防控措施进行整改，调查事故造成的损失并明确各人承担的责任。

4.4.2 责任与奖惩

汕尾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预警和应急工作实行领导负责和责任追究制，对在突发事件预警和应急处置工作中反应迅速，措施妥当，贡献突出的集体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对于未按规定履行职责，处置不得力、不到位，玩忽职守的，应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奖励

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工作中，有下列事迹之一的单位或个人，应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奖励：

(1) 出色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任务，成绩显著的；

(2) 对防止或挽救突发环境事件有功，使国家、集体、和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免受或者减少损失的；

(3) 对事件应急准备与响应提出重大建议，实施效果显著的；

(4) 有其他特殊贡献的。

2) 责任追究

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有关法律和规定，对有关责任人员视情节和危害后果，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任免机关给予处分，或依法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不认真履行环保法律、法规，而引发环境事件的；

(2) 不按照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拒绝承担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准备义务的；

(3) 不按规定报告、通报突发环境事件真实情况的；

(4) 拒不执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不服从命令和指挥，或者在事件应急响应时临阵脱逃的；

(5) 盗窃、贪污、挪用环境事件应急工作资金、装备和物资的；

(6) 阻碍环境事件应急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或者进行破坏活动的；

(7) 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的；

(8) 其他对环境事件应急工作造成危害行为的。

4.4.3 改进措施

汕尾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根据调查和总结评估情况，向市应急指挥部提出风险源管理、水源保护区环境安全保障、预案管理等水源保护区环境安全的改进措施建议。在市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下，相关部门和单位落实各项改进措施。

4.4.4 环境恢复重建

水环境污染常用清洁净化和恢复的方法：

(1) 隔离，根据需要把现场隔离或受污染水环境区域隔离，以免污染物随水体扩散，将污染物控制在小范围内，便于后续污染物处理。

(2) 稀释：上游调水或使用清洁剂、清洗液稀释现场和水环境中的污染物料；

(3) 中和：一般可用苏打粉、碳酸氢钠、乙酸等用于受污染水环境的中和。

(4) 回收：在水体下游设置拦截装置，拦截可见污染物并回收处理。

(5) 吸附：可用吸附装置吸收污染物，但吸附剂使用后要回收，处理。常用吸附材料有植物秸秆，稻草，颗粒活性炭，焦炭等。

(6) 沉淀：使用化学混凝剂对污染水体进行混凝处理，形成的沉淀物交由有资质单位集中处理。

(7) 生物降解：利用湿地生物群或投加菌群降解等生物方法，对污染区域进行生态修复。

5 应急保障

5.1 通信保障

(1) 为了加强信息化建设统筹力度，提升应急工作管理水平，汕尾市各街道应建立镇应急管理信息平台。建立重点危险源档案和查询系统，应急监测及处置方法等技术查询系统等。

(2) 汕尾市各相关应急部门要建立和完善环境应急指挥系统、环境应急处置全区联动系统和环境科学预警系统。配备必要的有线、无线通信器材（如高频防爆无线对讲机等），建立信息通信系统及维护方案，确保本预案启动时生态环境应急救援指挥部和有关部门及现场各专业应急分队间的联络畅通。应急救援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应确定一名负责人和联络员，并保持 24 小时通信畅通。

汕尾市水源保护区环境应急指挥机构总指挥、副总指挥、协调办公室及各组成部门的通讯联系方式、负责人及通讯联系方式发生变更后 24 小时内及时更新，以确保应急期间应急组织指挥机构在应急救援、供水安全保障、信息发布等各方面的通信联络和信息传递的畅通。

5.2 应急队伍保障

汕尾市水源保护区环境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要依托环境应急监测队伍、消防队伍、企业应急专业队伍、社会力量，组建培养一支常备不懈、熟悉环境应急知识、充分掌握各类突发环境事件处置措施的应急队伍，重点建设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队伍、重金属污染事故应急救援队伍、饮用水源保护区应急快速监测和救援队伍。

应列明应急队伍人员名单，包括姓名、联系电话、专业、职务和职责等，并明确应急队伍日常管理办法和不同部门、人员之间的协作方式，由市级人民政府制定应急培训计划和演练方案。应急队伍培训至少每年一次，包括信息报告、个体防护、应急资源使用、应急监测布点及监测方法、应急处置方法等培训科目。应采用多种方式进行应急演练，至少 1 年一次。

从资源共享的角度，应充分利用上一级和周边地区市人民政府部门应急队伍作

为外部应急救援力量。

5.3 应急资源保障

根据《关于成立汕尾市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和汕尾市生态环境应急救援队伍的通知》（2019年7月），汕尾市生态环境局已通过借助广东省红海湾发电公司现有应急物资、队伍储备，成立汕尾市应急物资储备库和汕尾市应急救援队，作为汕尾市生态环境部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物资储备库以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队伍，提高预防和处置突发环境能力。

汕尾市发展改革局、市消防支队、市应急管理局等部门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需要，应有计划、有针对性的配置应急资源（包括药剂、物资、装备和设施），并制定保存、更新及养护方案。应根据事件和演练经验，持续改进提高药剂、物资、装备的存放规范、应急设施的建设要求，确保事件发生时能够快速高效的使用应急资源。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牵头，有关部门配合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物资保障工作。

（1）加强汕尾市生态环境部门的环境应急能力建设，内容包括环境应急管理机构和人员、硬件装备、业务用房、应急物资等。

（2）建立应急物资储备制度。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分类和分级，制定镇级储备、调拨方案，明确储备地点、储存方式、储存物资种类、储藏数量和调拨程序等，应急储备物资调用由专门机构进行统一协调。

（3）加强对应急储备物资的管理。汕尾市应急指挥部协助做好重要应急物资的储备管理工作；市卫生健康局负责药械、药品等物资的储备管理工作。要防止储备物资被盗用、挪用、流失和失效，对各类物资要及时予以补充和更新。

（4）建立应急调度启动机制。积极探索由实物储备向生产经营潜力信息储备发展，逐步形成大型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和综合批零市场等相结合的应急货源组织网络，以实现应急物资的动态储备。鼓励街道生态环境应急救援指挥部与有资质的应急物资生产或买卖单位合作进行应急物资的流动储存。

5.4 资金保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有关条款，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准备和救援工作所需资金，列入各级人民政府年度财政预算，作为公共财政应急准备资金；处置突发环境事件中所需财政负担的经费，按照现行事权、财权划分原则，分级负担；对

受突发环境事件影响较大和财政困难的地方，根据事发地实际情况和所在地人民政府的请求，由本级生态环境局向上级部门申请资金支持。

汕尾市各级财政和审计部门要对突发事件财政应急保障资金的使用和效果进行监管和评估。

鼓励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包括国际组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捐赠和援助。

汕尾市人民政府应制定应急经费预算编制、审核、资金管理和使用办法。在年度经费预算中安排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经费（包括水源保护区应急预案编制、演练、修订及应急物资采购、应急处置等费用），遇突发环境事件时及时拨付到位。加强应急工作经费的审计和监督管理，确保专款专用等。

5.5 其他保障

5.5.1 技术保障

汕尾市各专业应急机构或事件主管单位在区应急指挥中心指导协调下，建立相应的监控、指挥和决策技术支持平台以及应急信息系统网络平台，并依托大学或科研机构成立专家组，建立决策专家咨询制度。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会同市科技局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积极开展公共安全领域的科学研究；加强监测、预测、预警、预防和应急处置技术研发的工作，不断改进技术装备，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安全应急技术平台，提高全区环境应急安全科技水平。

5.5.2 医疗卫生保障

汕尾市卫生健康局牵头，协调有关部门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医疗卫生保障工作。各级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要整合各地医疗卫生资源，积极为突发环境事件处置提供医疗卫生保障。

汕尾市卫生健康部门应建立饮用水源污染事件医疗救治和疾病预防控制资源动态数据库，明确应急医疗救治队和医疗中心的分布及其能力、专业特长等基本情况，并根据应急需要，制定医疗卫生设备、物资调度方案。市、县（市、区）人民医院等大型医院作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医疗救治队和医疗中心，应做好应急医疗救护队伍、疾病预防控制队伍、医疗卫生设备等资源的调度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公共卫生体系的应急能力建设，进一步完善公共卫生应急处理机制，

全面提高公共卫生管理水平和应急处置能力。

5.5.3 交通运输保障

汕尾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公安局等有关部门认真配合做好突发环境事件交通运输保障工作，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提供快速、高效、顺畅的交通运输保障。

(1) 汕尾市交通运输局会同铁路、民航等相关部门建立交通运输工具动态数据库，了解和掌握交通网络分布、等级水平、使用状况等，以及应急处置交通运输工具的数量、分布、功能和使用状态等情况。

(2) 依法建立紧急情况社会交通运输工具的征用程序，确保抢险救灾物资和人员能够及时、安全送达。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公路、交通工具秩序的保障工作；市公安局负责道路交通运输秩序的保障工作；有关部门积极配合，以保证应急交通运输的优先安排、优先调度、优先放行。

(3) 根据应急处置需要，有关部门要及时对事发现场实施交通管制，开设应急救援“绿色通道”，保证应急救援工作的顺利开展，确保饮用水源污染事件发生时道路交通安全通畅。

5.5.4 人员安全保障

1) 受灾群众的安全防护

现场应急指挥部负责组织群众的安全防护工作，主要工作内容如下：

(1) 根据饮用水源水质污染事件的性质、特点，告知群众应采取的安全防护措施。

(2) 根据事发时当地的气象、地理环境、人员密集度等，确定群众疏散的方式，指定有关部门组织群众安全疏散撤离。

(3) 在事发地安全边界以外，设立紧急避难场所。

(4) 通知沿途居民停止取水，启用备用水源，并向停水居民分发洁净水或灌装水。

2) 应急人员的安全防护

现场处置人员应根据不同类型饮用水源水质污染事件的特点，配备相应的专业防护装备，采取安全防护措施，严格执行应急人员出入事发现场程序。

5.5.5 治安维护

汕尾市公安部门负责对汕尾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中的

重要目标和危险区域实施治安、警戒和交通道路管制。

(1) 汕尾市公安局应建立警力分布动态数据库，制定维持治安秩序、实行警戒和交通管制警力集结、布控、执勤等工作方案，加强对重点地区、重点场所、重点人群、重要物资设备的保护。

(2)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汕尾市公安部门要迅速组织力量，对现场进行警戒和治安管理；协助有关部门及时疏散灾民和救护伤亡人员，维护社会秩序，打击各种违法犯罪活动；加强对重点区域、重点人群、重要设施和重要物资，特别是应急救援物资和装备的警卫及防范保护；必要时，依法采取有效管制措施，控制事态。

6 宣传、培训与演练

6.1 宣传教育

汕尾市各级人民政府、专业应急机构或事件主管单位以及媒体要有组织、有计划地向公众广泛开展应急宣传教育活动。

(1) 汕尾市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编发应对各类突发环境事件常识手册。通过广播、电视、网络等宣传媒体，广泛宣传应急法律、法规和预防、避险、自救、互救、减灾常识，增强公民的忧患意识，社会责任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

(2) 汕尾市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组织各级应急指挥机构在中、小学普遍开展紧急避险、防灾、减灾宣传教育，在社区、村委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进社区、村等活动，增强公众安全防范意识。

(3) 汕尾市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及时向社会发布有关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预案内容（涉密内容除外）、预警方式和报警电话。

(4) 各级应急指挥机构协同政府部门加强附近村民的应急知识普及教育，将事件状态下的自我防护措施、紧急撤离方式、路线和临时安置点位置等应急具体注意事项告之公众。

6.2 培训

各专业应急机构或事件主管单位要定期或不定期举办应急管理和救援人员培训班；各级党校、行政学院要将突发公共事件应急管理教育列入干部任职培训的内容；市人民政府应组织辖区内单位开展应急常识培训。

1) 应急救援专业组的专业培训内容

(1) 安全知识培训；

- (2) 污染控制相关知识培训；
- (3) 风险应急能力培训；
- (4) 消防知识培训；
- (5) 现场伤员急救技术培训；
- (6) 抢险抢修培训。

汕尾市环境应急组织体系应急抢险各专业组人员是水源保护区突发环境事件时，冲在应急抢险第一线的人员，他们的应急抢险知识、技术、能力的强弱对于有效的、快速的应对突发环境事件，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因此，应非常重视、特别关注该部分人员的应急救援和应急抢险的知识、技能培训。

2) 企业员工应急救援基本知识培训内容

由各企业组织应急救援人员定期对员工进行应急事故处理及紧急救援培训，提高员工风险防范意识及自救能力。主要培训内容如下：

- (1) 风险应急能力培训；
- (2) 消防知识培训；
- (3) 有关人员急救方法培训；
- (4) 安全撤离和疏散培训。

3) 运输司机的培训内容和方法

由各企业组织应急救援人员和邀请安全管理部门定期对运输司机进行应急事故处理及紧急救援培训，提高司机的风险防范意识及自救能力。主要培训内容如下：

- (1) 危险化学品运输相关应急能力培训；
- (2) 事故报警与通知的规定；
- (3) 消防知识培训；
- (4) 基本个人防护知识；
- (5) 安全撤离和疏散培训；
- (6) 自救与互救的基本知识。

4) 监测人员的培训内容和方法

监测人员除接受本单位员工应急救援基本知识培训内容外，还应由公司邀请市、区环境监测站技术人员定期对监测人员进行监测技术进行培训，主要培训内容如下：

- (1) 水污染物现场应急监测取样和监测方法；
- (2) 水污染物实验室监测取样和监测方法；

- (3) 不同环境污染事故应急监测基本方法和要求；
- (4) 应急监测仪器设备、耗材、试剂的日常维护、保养；
- (5) 环境污染事故的跟踪监测。

5) 培训的方式、记录表

培训的形式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多种形式进行。如定期开设培训班、上课、事故讲座、广播以及利用公司的宣传栏等，使教育培训形象生动。每次培训完成后，应填好记录表，记录表应包括：培训人员姓名、单位（或部门）、培训内容等。

6.3 预案演练

汕尾市应急指挥中心负责制定全市综合性应急演练方案、计划，组织各专业队伍和相关单位进行合成演练和协同演习；各专业应急机构或事件主管单位制定专项或辖区演练方案并组织演练。演练应从实战角度出发，深入发动群众参与，达到普及应急知识和提高应急技能的目的。

汕尾市应急领导小组每年都应举行 1~2 次一、二级集中式饮用水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按照应急预案要求，针对辖区内重点风险源及敏感区域组织开展应急演练，把不同形式的应急演练作为环境危机管理的重要环节纳入环境应急工作体系，同时要指导监督企业，特别是高环境风险的单位开展环境应急演练，真正落实企业防范、处置突发环境事件的主体责任，以提高应急能力和应急实战水平。开展应急演练的过程可划分为演习准备、演习实施和演习总结三个阶段。

6.3.1 演习准备

成立一个演习策划小组是辖区内应急演练的有效方法，它是演习的领导机构，是演习准备与实施的指挥部门，对演习实施全面控制。

(1) 编制演习方案

由演习策划小组确定演习目的、原则、规模、参演部门；确定演习的性质和方法，选定演习事件和地点，规定演习的时间尺度和公众参与程度；确定实施计划、设计事故情景与处置方案。其中特别要注意的是，演习情景尽可能真实，实用，责任要明确到人，并考虑应急设备故障问题，以检测备用系统。

(2) 制定演习现场规则

演习现场规则是指确保演习安全而制定的对有关演习和演习控制、参与人员的职责、实际紧急事件、法规复合型等事项的规定或要求。

(3) 培训评价人员

策划小组应确定评价人员数量和应具备的专业技能，指定评价人员，分配各自所负责评价的应急组织和演习目标。

6.3.2 演练方案

策划小组根据演练计划设置相应的演练方案和指派相关的参演人员。演练方式除明确规定外，可采用理论学习、授课辅导、实战、模拟（图上推演）或混合演练（实战与模拟相结合）等方式。演练参与人员在实战或混合演练中，策划小组指派一名演练总指挥，负责演练全过程的监督控制。出现特殊或意外情况时，在与其他相关人员会商后迅速做出决策，必要时可调整演练方案，尽量保证演练的继续进行。演练总指挥按照应急预案规定和演练方案要求，指挥参演队伍和人员开展对模拟演练事件的应急处置行动，完成各项演练活动。

参演人员按照应急预案所规定的职责和程序，听从现场指挥人员指挥，开展应急处置行动，完成各项演练活动。

在实战演练中，主要通过传递控制消息来控制演练进程。演练总指挥按照演练方案发出控制消息；演练总指挥可指派一名信息传递员，一方面向参演人员和模拟人员传递控制消息，并同时向演练总指挥报告演练行动情况和出现的各种问题。控制消息可由人工传递，也可用对讲机、电话、手机、传真机、网络等方式传送。

参演人员和模拟人员接收到模拟时间信息后，按照发生真实事件时的应急处置规则，或根据事先设计好的行动方案，采取相应的应急处置行动。

当演练过程中出现演练行动过于提前、延迟或偏离预定方向等问题时，演练总指挥可通过临时生成控制消息、取消控制消息，必要时强行干预等手段，保证演练按计划顺利完成。当演练出现特殊或意外情况，短时间内不能妥善处理或解决时，演练总指挥上报应急救援指挥部批准后可提前终止演练。

演练正常实施完毕，由演练总指挥发出演练结束信号，并宣布演练结束。演练结束后所有人员停止演练活动，按预定方案集合进行评估和总结，并按计划组织解散。后勤保障人员负责对演练场地进行清理和恢复。

6.3.3 应急演习评估及总结

演习结束后，进行总结和评估，总结检验演习是否达到演习目标、应急准备水平是否需要改进；评估应急预案的适用情况和改进可能。策划小组在演习结束期限

内，根据在演习过程中收集和整理的资料，编写演习报告，并提出改进建议。

演习评估报告的主要内容一般包括：演习执行情况，合理性和可操作性，应急指挥人员的指挥协调能力，参演人员的处置能力，演习的设备、装备适用性，演习目标的实现情况，演习的成本效益。

演习总结报告中一般应包括：演练目的、时间、地点、气象条件，参与演练的部门、组织和人员，演练计划与演练方案，演练情况的全面评估，演练中发现的问题与原因、可能造成的后果及纠正措施建议，对应急预案和有关执行程序的改进建议，对应急物资、装备维护与更新方面的建议，对应急组织、应急响应人员能力与培训方面的建议，对应急演练组织工作的建议，演练目标的实现情况，演练的成本效益，其他受演练启发得到的经验与教训等。

7 附则

（一）名词术语

1、集中式地表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指进入输水管网、送到用户且具有一定取水规模（供水人口一般大于 1000 人）的在用、备用和规划的地表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2、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指国家为防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保障水源保护区环境质量而划定，并要求加以特殊保护的一定面积的水域和陆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以下简称水源保护区）分为一级保护区和二级保护区，必要时可在水源保护区外划定准保护区。

3、地表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险物质：指《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表 1、表 2 和表 3 所包含的项目与物质，以及该标准之外其他可能影响人体健康的项目与物质。

4、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指由于污染物排放或自然灾害、生产安全事故、交通运输事故等因素，导致水源保护区风险物质进入水源保护区或其上游的连接水体，突然造成或可能造成水源保护区水质超标，影响或可能影响饮用水供水单位正常取水，危及公众身体健康和财产安全，需要采取紧急措施予以应对的事件。

5、水质超标：指水源保护区水质超过《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规定的Ⅲ类水质标准或标准限值的要求。《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未包括的项目，可根据物质本身的危害特性和有关供水单位的净化能力，参考国外有关标准（如世界卫生组织、美国生态环境署等）规定的浓度值，由市、市级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会商或依据应

急专家组意见确定。

6、环境应急：是指针对可能或已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需要立即采取某些超出正常工作程序的行动，以避免事件发生或减轻事件后果的状态，也称为紧急状态，同时也泛指立即采取超出正常工作程序的行动。

7、应急监测：是指环境应急情况下，为发现和查明环境污染情况和污染范围而进行的环境监测，包括定点监测和动态监测。

8、应急演练：为检验应急预案的有效性、应急准备的完善性、应急响应能力的适应性和应急人员的协同性而进行的一种模拟应急响应的实践活动。

（二）预案解释权属

本预案的解释权归属汕尾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预案编制工作领导小组。

（三）预案修订

环境应急预案每三年内至少修订、更新一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对应急预案及时修订、更新：

1、应急指挥机构组成部门或职责调整；所有参与应急指挥、协调活动的负责人、所处部门、职务和联系电话发生变化；

2、风险源发生变化；

3、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等发生变化；

4、应急预案演练评估报告要求修订；

5、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和市人民政府认为应适时修订的其他情形。

应急预案的修订由政府应急办公室根据上述情况的变化和原因，向应急指挥小组的领导提出申请，说明修改原因，经授权后组织修订，并将修改后的文件传递给相关部门。

（四）预案实施日期 本预案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8 修订说明

8.1 修订背景

（1）原应急预案执行的效果

原《汕尾市环境保护局饮用水源饮用水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16年发布至今，汕尾市未发生较大及以上饮用水源突发环境污染事件。

(2) 原应急预案存在的问题

(1) 由于国家机构体制改革，部分部门职能已重组或者更改名字，故而需要重新修订。

(2) 为贯彻党的十九大关于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精神，开展本应急预案制修订，提升区域环境风险能力已成为当务之急。

(3) 原预案与现行编制指南编制大纲不一致，且内容不够细化。

(3) 修订原则

环境应急预案每三年内至少修订、更新一次。每年举行 2 次部门碰头会，提出问题并完善预案内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对应急预案及时修订、更新：

1、应急指挥机构组成部门或职责调整；所有参与应急指挥、协调活动的负责人、所处部门、职务和联系电话发生变化；

2、风险源发生变化；

3、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等发生变化；

4、应急预案演练评估报告要求修订；

5、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和市人民政府认为应适时修订的其他情形。

8.2 修订说明

本次修订在 2016 年《汕尾市环境保护局饮用水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基础上，主要修订了编制依据、机构部门名称和职责，适时增加完善了相关内容。

修订说明表

序号	原应急预案章节	修订后应急预案章节	修订说明
1	总则	总则	(1) 完善了编制目的； (2) 更新且完善了相关编制依据； (3) 修订了适用范围； (4) 细化了工作原则； (5) 增加了预案衔接和事件分级。

2	组织体系及职责	应急组织指挥体系	(1) 修订完善了各指挥机构及其职责； (2) 因机构改革修改了部门名字和职责。
3	预防和预警 应急处置	应急响应	按照编制指南，将原预案第3-4章节整合，并修订、细化、完善了各部分内容。
4	恢复与重建	后期工作	(1) 完善了损害评估、善后处置的内容； (2) 增加了后期防控、事件调查章节。
5	应急保障	应急保障	细化了应急保障内容。
6	监督管理	宣传、培训与演练	修订、细化了相关内容。
7	附则	附则	增加了名词术语、预案解释等；
8	/	附件	(1) 增加了汕尾市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突发环境事件分级标准； (2) 增加了汕尾市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基础状况调查和风险评估； (3) 增加了汕尾市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应急防控体系建设； (4) 增加了不同事故类型现场处置方案。
9	/	附表	增加了其他相关内容。
10	全文	全文	因机构改革修改了部门名称及其职责。

9 附表

附表 1 应急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和职责

附表 2 应急领导小组联系方式

附件 3 应急工作组及主要职责

附表 4 应急工作领导小组联系方式

附表 5 汕尾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专家名单及联系方式

附表 6 汕尾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情况

附表 7 汕尾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取水口统计表

附表 8 汕尾市集中式饮用水保护区水质监测点设置情况位表

附表 9 汕尾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重点区域及敏感点信息表

附表 10 标准化格式文本

附表 1 应急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及分工职责

附表 1 汕尾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及分工职责

应急组织 指挥机构	负责单位	日常职责	应急职责
总指挥	分管副市长	<p>(1) 贯彻执行国家、当地政府、上级主管部门关于突发环境事件的方针、政策及有关规定；</p> <p>(2) 对饮用水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编制、修订进行审定、批准；</p> <p>(3) 保障涉饮用水源突发环境事件经费的投入。</p>	<p>(1) 接受政府的指令和调动；</p> <p>(2) 按照预警和应急启动及终止条件决定本预案的启动与终止；</p> <p>(3) 审核突发环境事件的险情及应急处理进展等情况；</p> <p>(4) 发生环境事件时，亲自或委托副总指挥赶赴现场进行指挥，批准现场处置方案，组织现场应急处理；</p> <p>(5) 发布现场处置命令。</p>
副指挥	副秘书长、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p>(1) 组织、指导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培训演练工作，协调指导应急救援队伍的管理和救援能力评估工作；</p> <p>(2) 检查、督促做好饮用水源突发环境事件的预防和应急救援等各项准备工作；</p> <p>(3) 监督应急体系的建设和运转，审查应急救援工作报告</p>	<p>(1) 协助总指挥组织和指挥应急任务；</p> <p>(2) 事故现场应急指挥和协调；</p> <p>(3) 及时向场外人员通报应急信息；</p> <p>(4) 对应急行动提出建议；</p> <p>(5) 负责停止取水后公众日常饮用水调度；</p> <p>(6) 控制现场出现的紧急情况；</p> <p>(7) 指挥现场协调应急行动与场外操作。</p>

市指挥部办公室	市生态环境局	<p>(1) 组织应急预案制定、修订工作；</p> <p>(2) 负责饮用水源应急预案的日常管理工作；</p> <p>(3) 组织应急的培训、演练等工作；</p> <p>(4) 防范企业生产导致的饮用水源突发环境事件，及时上报及通报事故信息。</p>	<p>(1) 上传下达指挥安排的应急任务；</p> <p>(2) 负责全市突发环境事件监测、预报和预警，组织成员单位和专家对事件级别及危害程度和范围进行分析研判及并及时报告市指挥部；</p> <p>(3) 根据市指挥部的决定，组织实施启动、变更或终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并负责人员配置、资源分配、应急队伍的调动；</p> <p>(4) 事故信息的上报，并与相关的外部应急部门、组织和机构进行联络；</p> <p>(5) 保护事故发生后的相关数据；</p> <p>(6) 协助处置因企业生产事故、违法排污等导致的饮用水源突发环境事件。</p>
	市应急管理局	负责指导协调相关部门做好日常应急物资的使用管理；防范企业生产安全事故次生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及时上报并通报事故信息；推动应急避难设施建设。	<p>(1) 协调消防等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做好事故现场救援工作；</p> <p>(2) 负责指导协调相关部门做好有关应急物资的使用管理；</p> <p>(3) 参与事件的现场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协助处置因企业生产安全事故、违法排污等导致的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p>
	市消防救援支队	—	在处置火灾爆炸事故时，防止消防水进入水源地及其连接水体。
	市公安局	—	(1) 查处导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违法犯罪行为；(2) 负责协助做好危险化学物品的运输、贮存及事发地社会治安秩序和道路交通秩序。

市财政局	负责保障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工作经费。	负责保障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期间的费用。
市自然资源局	负责指导地方编制应急避护场所建设规划	负责保障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的场地。
市环境监察部门	负责水源地日常监测，及时上报并通报水源地水质异常信息。开展水源地污染防治的日常监督和管理。	负责应急监测，督促、指导有关部门和单位开展水源地污染物削减处置等工作。
市交通运输局	负责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跨越水源保护区道路桥梁的日常应急管理工作，建设维护道路桥梁应急工程设施；负责制订应急运输保障制度、应急处置人员优先通行制度。	协助处置交通事故次生的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事故发生后及时启用道路桥梁应急工程设施，并负责保障应急物质运输车辆快速通行。
市水务局	负责指导水源地水利设施建设和管理；组织协调并监督实施重要江河湖库及跨县（区）、跨流域环境应急水量调度。	按照应急指挥部要求，利用水利工程进行污染团拦截、降污或调水稀释等工作；负责配合做好突发水污染事件的调查和应急处置工作；协调流域环境应急水量调度。
市农业农村局	管理暴雨期间入河农灌退水排放行为，防范农业面源导致的水源地突发事件	协助处置因农业面源、渔业养殖导致的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对具有农灌溉功能的水源地，在应急期间暂停农灌取水。
市卫生健康局	负责自来水管网末梢水水质卫生日常监测，及时上报并通报管网末梢水水质异常信息。	负责管网末梢水水质应急监测，确保应急期间居民饮水卫生安全。

广东省汕尾市气象局	负责提供有关的气象监测预报服务，及时上报、通报和发布暴雨、洪水等气象信息	负责应急期间提供水源地周边气象信息。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	组织协调全市应急通讯保障工作
市委宣传部	—	指导协调突发环境事件的新闻报道及相关信息的发布工作；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负责将全市环境应急救援体系建设纳入市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规划；争取上级对环境应急救援建设项目建设资金投入；除市级救灾物资外的化肥、食盐、药品、冻猪肉和食糖等基本生活物资的储备管理。	负责有关应急物资的使用管理。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按照指挥部的指示，参加应急处置和救援等相关工作
汕尾海事局	负责溢油污染应急物资管理	负责所辖水域内（渔港除外）非军事船舶和港区水域外非渔业、非军事船舶污染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
市供水总公司	负责水厂进出水水质监测；负责应急供水工作；参与相关培训及演练，熟悉应急工作。	参与事件调查及应急处置工作

附表 2 应急工作领导小组联系方式

成员组成	行政单位	主要负责人	负责人办公室电话
总指挥	市人民政府	副市长	0660-3360270
副总指挥	市人民政府	副秘书长	0660-3371859
	市生态环境局	局长	0660-3344605
成员	市委宣传部	部长	0660-3828866
	市发展改革局	局长	0660-3378763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局长	0660-3365889
	市公安局	局长	0660-3386621
	市民政局	局长	0660-3364865
	市司法局	局长	0660-3361495
	市财政局	局长	0660-3324171
	市消防支队	局长	0660-3374836
	市自然资源局	局长	0660-3377793
	市生态环境局	局长	0660-3238166

成员组成	行政单位	主要负责人	负责人办公室电话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局长	0660-3325659
	市交通运输局	局长	0660-3336666
	市水务局	局长	0660-3335571
	市农业农村局	局长	0660-3289988
	市卫生健康局	局长	0660-3363076
	市应急管理局	局长	0660-3362556
	市市场监管局	局长	0660-3314088
	市商务局	局长	0660-3367493
	市林业局	局长	0660-3370294
	广东省汕尾市气象局	局长	0660-3364684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汕尾供电局	总经理	0660-3817850
	广东省电信有限公司汕尾分公司	总经理	0660-6680017
	广东移动通信有限责任公司汕尾分公司	总经理	13376602226
	广东联通通信有限责任公司汕尾分公司	总经理	15602674001

成员组成	行政单位	主要负责人	负责人办公室电话
	红海湾发电厂	厂长	0660-3358343
	陆河县供水单位	厂长	0660-5528951
	陆丰市供水单位	厂长	0660-8248138
	海丰县供水单位	厂长	0660-6622101
	市供水总公司	厂长	0660-3243163
	华侨管理区	区长	0660-8165666
	红海湾经济开发区	区长	0660-3438989

附表3 应急工作组及主要职责

附表3 应急工作组及主要职责

编号	应急工作组	牵头单位	参与单位	主要职责
1	应急处置组	市生态环境局	市公安局、市消防支队、市交通运输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水务局、市应急管理局等	(1) 负责组织制定应急处置方案； (2) 负责应急调查及现场污染物消除、围堵和削减，以及污染物收集、转运和异地处置等工作。
2	应急监测组	市生态环境局	市气象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水务局、市海事局、市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卫生健康局等	(1) 负责制定应急监测方案； (2) 负责在污染带上游、下游分别设置断面进行应急监测； (3) 负责应急期间的水源地、供水单位和管网末梢水的水质监测。
3	应急供水保障组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管理局、市交水务局、市卫生健康局、供水公司等	(1) 负责制定应急供水保障方案； (2) 负责指导供水单位启动深度处理设施或备用水源以及应急供水车等措施，保障居民用水。
4	应急物资保障组	市生态环境局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应急管理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等	(1) 负责制定应急物质保障方案； (2) 负责调配应急物质、协调运输车辆； (3) 负责协调补偿征用物质、应急救援和污染物处置等费用。

编号	应急工作组	牵头单位	参与单位	主要职责
5	综合协调组	市生态环境局	市环境应急指挥部各相关成员单位	负责协调各部门环境应急工作，做好信息报告、信息发布和舆情应对等工作。
6	专家咨询组	市生态环境局	环境监测、危险化学品、生态环境保护、环境评估等领域专家	为现场应急处置提供技术支持。

附表 4 汕尾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专家名单及联系方式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从事专业领域	电话号码
1	肖胜会	汕尾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高级工程师	环境监测	13923574669
2	林波艺	汕尾市环境保护监测站	高级工程师	环境监测	13923585668
3	黎世耀	汕尾市环境保护监测站	高级工程师	环境监测	13692948255
4	刘中伟	汕尾市环境保护监测站	高级工程师	环境监测	13536483677
5	魏晓腾	汕尾市环境保护监测站	高级工程师	环境监测	13539531236
6	林小群	汕尾市环境保护宣传教育中心	高级工程师	环境监测	13902677288
7	周海波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海丰分局生态环境监测站	高级工程师	环境监测	13929384899
8	陈慧明	广东省环境监测中心	高级工程师	环境监测	13825059306
9	杨翔	广东红海湾发电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水污染、大气污染防治	18933028523
10	龙宏斌	广东红海湾发电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水污染、大气污染防治	18933028573
11	杨汉升	广东红海湾发电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水污染、大气污染防治	18933028551
12	韩世荣	广东红海湾发电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水污染、大气污染防治	18933028569
13	刘晖	仲恺农业工程学院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	教授	环境工程、农业安全	13929558225
14	黄海燕	广东省汕尾市气象局防灾办主任	高级工程师	气象	13927902088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从事专业领域	电话号码
15	张军	汕尾市水利水电规划设计院院长	高级工程师	水利水电	13929395622
16	陈水壮	汕尾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主管医师	卫生和饮用水安全	13729581838
17	庄泽彬	国家海洋局汕尾海洋环境监测中心站站长	高级工程师	海洋环境污染防治	15113526699
18	韩保新	生态环境部华南督察局	研究员	海洋和船舶污染防治	13902408273
19	黄乃明	广东省环境辐射监测中心	教授级高工	辐射污染防治组	020-84205796
20	谭光亨	广东省职业病防治院	副主任医师	辐射污染防治组	020-89022988
21	颜伟文	广东省安全科技研究所	高级工程师	化学品和危废处理组	020-85513386
22	朱江安	广东省安全科技研究所	高级工程师	化学品和危废处理组	020-85513386
23	刘敬勇	广东工业大学	教授	生态专业	16620482375
24	杨扬	暨南大学	教授	生态专业	13902253960

附表5 汕尾市集中式饮用水保护区划分情况

序号	所在地	保护区名称	保护区级别	保护区范围		批准时间
				水域	陆域	
1.	市城区	赤岭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一级	赤岭水库多年平均水位对应高程线水面	水库 22.5 米多年平均水位对应高程线向陆纵深 300 米的集雨区	粤府函(1999)260号
			二级	/	一级保护区陆域界线向陆纵深 500 米的水库集水范围, 不超过分水岭的范围	
2.	市城区	琉璃径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一级	琉璃径水库多年平均水位对应高程线水面	水库 16.7 米多年平均水位对应高程线向陆纵深 200 米的集水范围	粤府函(1999)260号
			二级	/	一级保护区陆域界线向陆纵深 500 米的水库集水范围, 不超过分水岭的范围	
3.	海丰县	公平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一级	公平水库多年平均水位对应高程线(16米)以下的全部水域。	公平水库 16 米多年平均水位对应高程线向纵深 150 米的集水范围, 不含村庄规划用地。	粤府函(2019)271号
			二级	入库河流(包括黄江上游黄羌水、松林水、西坑水、南门水、平东水)上溯 500 米河段的水域	一级保护区陆域界限向纵深 500 米的水库集水范围, 入库河流相应二级保护区水域两岸纵深 100 米的陆域	
			准保护区	入库河流(包括黄江上游黄羌水、松林水、西坑水、南门水、平东水)上游 500 米起上溯 1000 米河段的水域	入库河流相应准保护区水域两岸纵深 100 米的陆域	
4.	海丰县	公平灌渠-赤沙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一级	赤沙水库的新地水厂取水口为中心, 半径为 1500 米范围内的水域; 公平灌渠除珠三角成品油管道二期工程、粤东天然气海丰-惠来联络线主干管网及 S241 省道、S335 省道、010 国道、潮莞高速、深汕高速、沈海高速公路穿越	赤沙水库多年平均水位对应的高程线向陆纵深 500 米范围的集水范围; 公平灌渠向陆纵深 50 米的陆域, 但不超过分水岭范围, 有堤坝的以堤坝为界。除珠三角成品油管道二期工程、粤东天然气海丰-惠来联络线主干管	粤府函(2019)271号

序号	所在地	保护区名称	保护区级别	保护区范围		批准时间
				水域	陆域	
				位置上下游各 100 米外的全部水域。	网及 S241 省道、S335 省道、010 国道、潮莞高速、深汕高速、沈海高速公路穿越段。	
5.	海丰县		二级	赤沙水库多年平均水位对应的高程线内除一级保护区外的水域； 芦列坑库、吉仔坑水库、茫婆坑水库全部水域； S241 省道、S335 省道、010 国道、潮莞高速、深汕高速及沈海高速公路穿越位置上下游各 100 米的水域。	(1) 赤沙水库一级保护区陆域界限向陆纵深 1000 米的集水范围； (2) S241 省道、S335 省道、010 国道、潮莞高速、深汕高速及沈海高速公路穿越段水域向陆纵深 50m 的陆域，但不超过分水岭范围，有堤坝的以堤坝为界。	
			准保护区	珠三角成品油二期工程及粤东天然气海丰-惠来联络线主干管网穿越位置上下游各 100 米的水域	珠三角成品油二期工程及粤东天然气海丰-惠来联络线主干管网穿越段水域向陆纵深 50m 的陆域，但不超过分水岭范围，有堤坝的以堤坝为界。	
6.	海丰县	青年水库饮用水源保护区	一级	青年水库全部水域	青年水库 24 米多年平均水位对应高程线向陆纵深 200 米的集水范围。	粤府函(2019)271 号
			二级	入库河流上溯 3000 米的水域范围	青年水库周边第一重山山脊线以内的汇水区域(一级保护区陆域除外)，已实现物理隔离而在集雨区外的德成中英文学校除外。	
			准保护区	/	除一、二级保护区以外的流域集水范围	
7.	海丰县	红花地饮用水源保护区	一级	红花地水库全部水域，水库坝下至陶陂提水站河段	红花地水库一级保护区水域向陆纵深 200 米的水库集水范围。	粤府函(2019)271 号
			二级	/	红花地水库一级保护区陆域界限向外纵深 1800 米	

序号	所在地	保护区名称	保护区级别	保护区范围		批准时间
				水域	陆域	
					的水库集水范围。	
8.	陆丰	螺河(陆丰市段)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一级	螺河茫洋水闸起至上游 4000 米河段的水域	相应一级保护区水域边界至堤坝迎水坡脚线	粤府函(2019) 271 号
			二级	螺河茫洋水闸上游 4000 米处至大安镇南安大桥下大坝河段的水域	相应一、二级保护区水域边界向陆纵深 500 米的陆域范围(一级保护区陆域除外)	
9.		龙潭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一级	龙潭水库多年平均水位对应高程线(73 米)以下 7.65 平方千米的水域范围	龙潭水库 73 米多年平均水位对应高程线向陆纵深 500 米的陆域范围	粤府函(1999) 260 号
			二级	/	龙潭水库 73 米多年平均水位对应高程线向陆纵深 2000 米范围内除一级保护区外的水库集水范围	
	陆丰	龙潭干渠-巷口水库-尖山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一级	尖山水库多年平均水位对应高程线(14.8 米)以下的水域范围;巷口水库多年平均水位对应高程线(59 米)以下的水域范围;由龙潭水库向尖山水库供水干渠(全长 23 千米)的水域(珠三角成品油管道二期工程穿越位置上下游各 100m 除外);由巷口水库汇入龙潭水库总干渠的连接渠(全长 500 米)的水域	尖山水库多年平均水位对应高程线向陆纵深 200 米的陆域,不超过分水岭范围;巷口水库 59 米多年平均水位对应高程线向陆纵深 400 米的陆域,不超过分水岭范围;由龙潭水库向尖山水库供水干渠(全长 23 千米)的水域两岸纵深 50 米的陆域(珠三角成品油管道二期工程穿越位置上下游各 100m 除外);由巷口水库汇入龙潭水库总干渠的连接渠(全长 500 米)的水域两岸纵深 50 米的陆域	粤府函(2019) 271 号
			二级	/	巷口水库 59 米多年平均水位对应高程线向陆纵深 1000 米范围内除一级保护区外的水库集水范围	
			准保护区	珠三角成品油二期管道工程穿越位置上下游各 100m 的水域	珠三角成品油二期管道工程穿越位置上下游各 100m 的陆域	

序号	所在地	保护区名称	保护区级别	保护区范围		批准时间
				水域	陆域	
10.	市城区	宝楼水库饮用水源保护区	一级	宝楼水库多年平均水位对应高程线（18.7米）以下的全部水域	宝楼水库 18.7 米多年平均水位对应高程线向纵深 400 米的水库集水范围，不含宝楼村规划用地	粤府函（2019）271 号
			二级	/	一级保护区陆域界线向外纵深 500 米的水库集水范围	
11.	市城区	前进水库饮用水源保护区	一级	前进水库多年平均水位对应高程线（19 米）以下的全部水域	前进水库一级水域保护区周边至流域分水岭的陆域	粤府函（2015）17 号
12.	市城区	尖山水库饮用水源保护区	一级	尖山水库多年平均水位对应高程线（14 米）以下的全部水域	尖山水库一级水域保护区周边至流域分水岭的陆域	粤府函（2015）17 号
13.	陆丰	八万河（博美段）饮用水源保护区	一级	长度：八万河（博美段）博美自来水厂取水口向下游延伸 100 米的水域；取水口向上游延伸 1500 米河段的水域；宽度：5 年一遇洪水所能淹没的水域	长度：不小于相应的一级保护区水域长度；宽度：一级水域保护区边界向陆纵深 100 米的陆域	粤府函（2019）271 号
			二级	长度：由一级保护区上游和下游边界分别向上游延伸 2500 米和向下游延伸 200 米河段的水域；宽度：10 年一遇洪水所能淹没的水域	长度：不小于相应一级和二级水域保护区河长；宽度：一级保护区陆域和二级保护区水域沿岸向外 1000 米的陆域	
14.	陆丰	螺河（大安段）饮用水源保护区	一级	长度：螺河（大安段）大安自来水厂取水口向下游延伸 100 米河段的水域；取水口向上游延伸 1500 米河段的水域；宽度：防洪堤内侧的水域	长度：不小于相应的一级保护区水域长度；宽度：至防洪堤外侧的陆域	粤府函（2015）17 号
			二级	长度：由一级保护区上游和下游边界分别向上游延伸 2500 米和向下游延伸 200 米河段的水域；宽度：防洪堤内侧的水域	长度：不小于相应一级和二级水域保护区河长；宽度：一级保护区陆域和二级保护区水域沿岸向外 1000 米的陆域	
15.	陆丰	簕投围水库饮用水源保护区	一级	簕投围水库多年平均水位对应高程线（23.8 米）以下的全部水域	簕投围水库取水口半径 300 米沿岸多年平均水位对应高程线（23.8 米）以下 200 米范围内的陆域。	粤府函（2019）271 号

序号	所在地	保护区名称	保护区级别	保护区范围		批准时间
				水域	陆域	
			二级	/	蒜投围水库周边第一重山山脊线以内（一级保护区以外）的集水范围，因物理隔离而在集雨区外的陆丰市殡仪馆及公墓山除外。	
16.	陆丰	新响水库饮用水源保护区	一级	新响水库多年平均水位对应高程线（16.5米）以下的全部水域	新响水库一级水域保护区周边至流域分水岭的陆域	粤府函〔2015〕17号
17.	陆丰	陂沟河饮用水源保护区	一级	取水口分别向下游延伸 100m 和向上游延伸 1000m 河段的水域	相应一级保护区水域边界线向沿岸纵深 100m 的陆域范围	粤府函〔2019〕271号
			二级	由一级保护区上游和下游边界分别向上游延伸 2000m 和向下游延伸至水坝河段的水域	相应一、二级保护区水域边界线向沿岸纵深 200m 的陆域范围（一级保护区陆域及碗窑村除外）	
18.	陆丰	高塘长桥溪水源保护区饮用水源保护区	一级	取水口分别向下游延伸 100 米和向上游延伸 1500 米河段的水域	相应一级水域保护区周边至流域分水岭的陆域	粤府函〔2015〕17号
19.	陆丰	大肚山渠水源保护区饮用水源保护区	一级	取水口（集水池）向北集水渠延伸约 200 米至北集水渠发源地的水域；取水口（集水池）向西集水渠延伸约 100 米至西集水渠发源地的水域	相应一级水域保护区周边至流域分水岭的陆域	粤府函〔2015〕17号
20.	陆河	南告水库饮用水源保护区	一级	南告水库多年平均水位对应高程线（345 米）以下的全部水域	南告水库取水口西侧取水口半径 300 米沿岸多年平均水位对应高程线（345 米）以下 200 米范围内的陆域（不超过公路内侧）；取水口东侧一级水域保护区沿岸到陆紫公路内侧的陆域	粤府函〔2019〕271号

序号	所在地	保护区名称	保护区级别	保护区范围		批准时间
				水域	陆域	
			二级	南告水库入库河流长坑水、万全河、汀洋水、三渡水上溯 3000 米河段的水域；合水、长田水、下径水、太平洞水等其他小入库支流全河段水域	南告水库周边第一重山山脊线以内（一级保护区外）陆域，不包括集水范围之外的知青住房；长坑水、万全河、汀洋水、三渡水上溯 3000 米的汇水区域；合水、长田水、下径水、太平洞水等其他小入库支流汇水区域	
21.	陆河	鹿仔湖饮用水源保护区	一级	鹿仔湖多年平均水位对应高程线（40.4 米）以下的全部水域	鹿仔湖一级水域保护区周边至流域分水岭的陆域	粤府函（2015）17 号
22.	陆河	杨梅滩跳石子饮用水源保护区	一级	杨梅滩跳石子水源保护区取水口上游全水域及下游 200 米范围内水域（新坑水库除外）	相应一级水域保护区周边至流域分水岭的陆域（新坑水库集水范围除外）	粤府函（2015）17 号
23.	陆河	黎壁坑饮用水源保护区	一级	黎壁坑水源保护区取水口上游全水域及下游 200 米范围内水域（新坑水库除外）	相应一级水域保护区周边至流域分水岭的陆域（新坑水库集水范围除外）	粤府函（2015）17 号
24.	陆河	茶山嶂饮用水源保护区	一级	茶山嶂水源保护区取水口上游全水域及下游 200 米范围内水域	相应一级水域保护区周边至流域分水岭的陆域	粤府函（2015）17 号
25.	陆河	南进大洋田饮用水源保护区	一级	南进大洋田水源保护区取水口上游全水域及下游 200 米范围内水域	相应一级水域保护区周边至流域分水岭的陆域	粤府函（2015）17 号
26.	陆河	高丰其坑饮用水源保护区	一级	高丰其坑水源保护区取水口上游全水域及下游 200 米范围内水域	相应一级水域保护区周边至流域分水岭的陆域	粤府函（2015）17 号
27.	陆河	新坑角横坑饮用水源保护区	一级	新坑角横坑水源保护区取水口上游全水域及下游 200 米范围内水域	相应一级水域保护区周边至流域分水岭的陆域	粤府函（2015）17 号
28.	陆河	竹园村老虎窝饮用水源保护区	一级	竹园村老虎窝水源保护区取水口上游全水域及下游 200 米范围内水域	相应一级水域保护区周边至流域分水岭的陆域	粤府函（2015）17 号
29.	海丰	石牛山水库饮用水源	一级	石牛山水库多年平均水位对应高程线（18 米）以下	石牛山水库一级水域保护区周边至流域分水岭的	粤府函（2015）17 号

序号	所在地	保护区名称	保护区级别	保护区范围		批准时间
				水域	陆域	
		保护区		全部水域	陆域	
30.	海丰	黄山洞水库饮用水源保护区	一级	黄山洞水库多年平均水位对应高程线（55.2米）以下的全部水域	黄山洞水库取水口半径300米沿岸多年平均水位对应高程线（55.2米）以下200米范围内的陆域。	粤府函〔2015〕17号
			二级	/	黄山洞水库周边第一重山山脊线以内（一级保护区以外）的陆域	
31.	海丰	南门水库饮用水源保护区	一级	南门水库多年平均水位对应高程线（219.1米）以下的全部水域	南门水库取水口半径300米沿岸多年平均水位对应高程线（219.1米）以下200米范围内的陆域。	粤府函〔2015〕17号
			二级	/	南门水库周边第一重山山脊线以内（一级保护区以外）的陆域	
32.	海丰	南城水库饮用水源保护区	一级	南城水库多年平均水位对应高程线（224米）以下全部水域	南城水库一级水域保护区周边至流域分水岭的陆域	粤府函〔2015〕17号
33	陆河	富梅水库	一级	富梅水库多年平均水位对应高程线（89.3米）以下的全部水域	富梅水库多年平均水位对应高程线（89.3米）向陆纵深200米的水库集水范围	粤府函〔2019〕271号
			二级	/	富梅水库一级保护区陆域界限向外纵深2000米的水库集水范围	

附表 6 汕尾市集中式饮用水源取水口统计表

(1) 汕尾市已划定市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源取水口统计表

序号	辖区名称	水源保护区名称	水厂名称	类型	取水口坐标	服务范围	水质现状	供水能力 (立方米/日)	实际供水 能力(立 方米/日)	服务人口 (万人)
1	城区	赤岭水库	市区赤岭 水厂	水库型	东经 115 度 22 分 45.20 秒 北纬 22 度 48'9.60 秒	城区	III	20000	180	41.6
2	城区	琉璃径水 库	市区琉璃 径水厂	水库型	东经 115 度 20 分 37.20 秒 北纬 22 度 48 分 6.70 秒	城区	III	5000	1260	
3	城区	公平灌渠- 赤沙水库	市区新地 水厂	水库型	东经 115 度 26 分 45.80 秒 北纬 22 度 50 分 49.70 秒	城区	II	130000	107178	
	海丰县赤 坑水厂		东经 115 度 44 分 37 秒 北纬 22 度 8 分 37.2 秒		赤坑镇	8000		1260	7	
4	海丰县		海丰县可 塘水厂 (公平水 库灌渠)	河流型	东经 115 度 27 分 4.58 秒 北纬 22 度 58 分 8 秒	可塘镇	III	10000	2958	3.8
5	红海湾开 发区	宝楼水库	红海湾供 水公司	水库型	东经 115 度 26 分 59.10 秒 北纬 22 度 47 分 4.60 秒	东涌镇、东 洲、田墘	III	10000	7397	8
						遮浪街道		20000	10000	6.3

序号	辖区名称	水源保护区名称	水厂名称	类型	取水口坐标	服务范围	水质现状	供水能力 (立方米/日)	实际供水能力(立方米/日)	服务人口 (万人)
6	海丰县	青年水库	海丰县青年水厂	水库型	东经 115 度 17 分 1.54 秒 北纬 22 度 57 分 35.20 秒	海城镇、附城镇、城东镇	III	30000	79452	35
			海丰县联安水厂			联安镇		10000		
7	海丰县	红花地水库	海丰县拦河坝水厂	水库型	东经 115 度 24 分 13.45 秒 北纬 23 度 3 分 10.32 秒	海城镇、附城镇	III	60000		
			海丰县城东水厂			城东镇		30000		
8	海丰县	公平水库	海丰县公平水厂	水库型	东经 115 度 27 分 22.42 秒 北纬 23 度 3 分 49.94 秒	公平镇	III	10000	9863	4
9	陆丰市	螺河(陆丰段)	陆丰市自来水厂	河流型	东经 115 度 37 分 17.13 秒 北纬 22 度 57 分 37.24 秒	东海镇	II	80000	42200	30
			陆丰市河西自来水有限公司	河流型		河西镇		3000	1300	7
10	陆丰市	龙潭、龙潭干渠-巷	陆丰市甲子自来水	湖库型	东经 115 度 54 分 2.20 秒 北纬 23 度 5 分 25.30 秒	甲子镇	III	30000	19900	17.6
						甲东镇				

序号	辖区名称	水源保护区名称	水厂名称	类型	取水口坐标	服务范围	水质现状	供水能力 (立方米/日)	实际供水能力(立方米/日)	服务人口 (万人)
		口水库-尖山水库	公司			甲西镇				
			陆丰市玄武山(碣石)自来水厂			碣石镇		30000	12500	15.5
			陆丰市南塘镇自来水厂			南塘镇		10000	1300	4
			陆丰市湖东水厂			湖东镇		10000	3000	4
			陆丰市内湖镇自来水厂			内湖镇		3000	900	1.5
	华侨管理区		华侨水厂			华兴、尖山、饶湖办事处；陆丰铜锣湖镇		1000	4000	2.03

序号	辖区名称	水源保护区名称	水厂名称	类型	取水口坐标	服务范围	水质现状	供水能力 (立方米/日)	实际供水能力(立方米/日)	服务人口 (万人)
11	陆河县	南告水库	陆河县供水公司		东经 115 度 35 分 11.37 秒 北纬 23 度 20 分 38.80 秒	县城(河田镇)	III	30000	11000	6

(2) 汕尾市已划定乡镇级集中饮用水源水厂和取水口统计表

汕尾市乡镇集中饮用水源水厂和取水口统计表（已划定保护区）

序号	县区	服务乡镇	水源保护区名称	保护区名称	保护级别	水质目标	取水口经纬度	供水能力（立方米/日）	实际供水能力（立方米/日）	服务人口（万人）
1	城区	捷胜镇	前进水库	前进水库饮用水源保护区	一级	II	东经 115 度 24 分 47.20 秒， 北纬 22 度 43 分 58.40 秒	4250	4000	5
2	城区	红草镇	尖山水库	尖山水库饮用水源保护区	一级	II	东经 115 度 19 分 52.60 秒， 北纬 22 度 49 分 34.80 秒	9000	5000	2.9
3	陆丰市	博美镇	八万河（博美段）	八万河（博美段）饮用水源保护区	一级	II	东经 115 度 47 分 7.38 秒， 北纬 22 度 57 分 29.22 秒	4000	700	4.8
					二级	III				
4	陆丰市	大安镇	螺河（大安段）	螺河（大安段）饮用水源保护区	一级	II	东经 115 度 37 分 21.6 秒， 北纬 23 度 04 分 22.38 秒	8000	800	1.5
					二级	III				
5	陆丰市	潭西镇	箴投围水库	箴投围水库饮用水源保护区	一级	II	东经 115 度 31 分 59.7 秒， 北纬 22 度 57 分 38.4 秒	3000	700	1.5
					二级					
6	陆丰	金厢	新响水	新响水库饮	一级	II	东经 115 度 46 分 31.4 秒，北	4000	1100	0.7

序号	县区	服务乡镇	水源保护区名称	保护区名称	保护级别	水质目标	取水口经纬度	供水能力(立方米/日)	实际供水能力(立方米/日)	服务人口(万人)
	市	镇	库	用水源保护区			纬 22 度 51 分 17.12 秒			
7	陆丰市	陂洋镇	陂沟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陂沟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一级	II	东经 115 度 49 分 55.68 秒, 北纬 23 度 02 分 50.7 秒	3000	900	0.65
8	陆丰市	八万镇	高塘长桥溪水源地保护区	高塘长桥溪水源地保护区 饮用水源保护区	一级	II	东经 115 度 45 分 33.98 秒, 北纬 23 度 04 分 1.51 秒	-	678	0.6
9	陆丰市	西南镇	大肚山渠水源保护区	大肚山渠水源保护区 饮用水源保护区	一级	II	东经 115 度 32 分 9.24 秒, 北纬 23 度 03 分 46.86 秒	-	106	0.5
10	陆河县	河田镇	南告水库	南告水库饮用水源保护区	一级	II	东经 115 度 35 分 11.13 秒, 北纬 23 度 20 分 36.28 秒	-	9000	6.0
					二级	III				
11	陆河县	河口镇	鹿仔湖水源地	鹿仔湖饮用水源保护区	一级	II	东经 115 度 37 分 12.36 秒, 北纬 23 度 13 分 17.16 秒	5000	4550	3.5

序号	县区	服务乡镇	水源保护区名称	保护区名称	保护级别	水质目标	取水口经纬度	供水能力(立方米/日)	实际供水能力(立方米/日)	服务人口(万人)
			护区							
12	陆河县	上护镇	杨梅滩石子跳水源保护区	杨梅滩石子饮用水源保护区	一级	II	东经 115 度 32 分 52.68 秒, 北纬 23 度 15 分 4.62 秒	7000	4000	5
13	陆河县	新田镇	黎壁坑水源保护区	黎壁坑饮用水源保护区	一级	II	东经 115 度 31 分 30.42 秒, 北纬 23 度 13 分 45.72 秒	15000	7000	5.5
14	陆河县	螺溪镇	茶山嶂水源保护区	茶山嶂饮用水源保护区	一级	II	东经 115 度 38 分 35.58 秒, 北纬 23 度 23 分 14.34 秒	600	500	0.62
15	陆河县	水唇镇	南进大洋田水源保护区	南进大洋田饮用水源保护区	一级	II	东经 115 度 45 分 35.7 秒 北纬 23 度 20 分 19.26 秒	6000	2000	1
16	陆河县	水唇镇	高丰其坑水源保护区	高丰其坑饮用水源保护区	一级	II	东经 115 度 44 分 59.16 秒, 北纬 23 度 18 分 59.94 秒	2000	1800	0.9

序号	县区	服务乡镇	水源保护区名称	保护区名称	保护级别	水质目标	取水口经纬度	供水能力(立方米/日)	实际供水能力(立方米/日)	服务人口(万人)
17	陆河县	南坑镇	新坑角横坑水源保护区	新坑角横坑饮用水源保护区	一级	II	东经 115 度 30 分 41.28 秒, 北纬 23 度 21 分 1.20 秒	500	300	0.34
18	陆河县	东坑镇	竹园村老虎窝水源保护区	竹园村老虎窝饮用水源保护区	一级	II	东经 115 度 44 分 14.7 秒 北纬 23 度 16 分 38.16 秒	400	380	0.45
19	海丰县	陶河镇	石牛山水库	石牛山水库饮用水源保护区	一级	II	东经 115 度 23 分 42.61 秒, 北纬 22 度 53 分 35.45 秒	1000	493	2.6
20	海丰县	梅陇镇	黄山洞水库	黄山洞水库饮用水源保护区	一级	II	东经 115 度 11 分 52.06 秒, 北纬 22 度 57 分 4.15 秒	20000	19178	8
					二级					
21	海丰县	平东镇	南门水库	南门水库饮用水源保护区	一级	II	东经 115 度 28 分 39.03 秒, 北纬 23 度 08 分 5.30 秒	2000	219	1.8
					二级					
22	海丰县	大湖镇	南城水库	南城水库饮用水源保护	一级	II	东经 115 度 31 分 56 秒, 北纬 22 度 48 分 56 秒	2000	54	1.3

序号	县区	服务乡镇	水源保护区名称	保护区名称	保护级别	水质目标	取水口经纬度	供水能力(立方米/日)	实际供水能力(立方米/日)	服务人口(万人)
				区						

(3) 汕尾市未划定乡镇以下集中饮用水源地水厂和取水口统计表

序号	县	乡(镇)	村庄	水源名称	水源类型	服务人口(人)	实际取水量(万吨/年)	取水口位置					
1	陆丰市	西南镇	石良村	螺河西南镇石良村河流型水源保护区	河流型	10000	14.6	115	31	21.97	23	1	15.83
2	陆丰市	陂洋镇	古寨村	龙潭河陂洋镇古寨村河流型水源保护区	河流型	10650	40.15	115	51	54	23	4	6
3	陆丰市	大安镇	三溪水水库管理处前	粤东诸小河大安镇三溪水水库管理处前水库型水源保护区	水库型	6000	25.55	115	39	8.4	23	4	55.6
4	陆丰市	桥冲镇	溪碧村	粤东诸小河桥冲镇溪碧村水库型水源保护区	水库型	30000	36.5	115	46	56	22	52	59
5	陆丰市	陂洋镇	龙潭村	龙潭河陂洋镇龙潭村河流型水源保护区	河流型	10500	43.8	115	55	5	23	3	50
6	陆丰市	河东镇	芸头村(螺河河东段)	螺河河东镇芸头村(螺河河东段)河流型水源保护区	河流型	18000	98.55	115	37	47	23	0	56.7
7	陆丰市	内湖镇	内湖	粤东诸小河内湖镇内湖水水库型水源保护区	水库型	50000	365	115	55	36	23	0	41
8	陆丰市	八万镇	下葫村	螺河八万镇下葫村河流型水源保护区	河流型	14700	43.8	115	41	41.98	23	4	1.8768
9	陆丰市	八万镇	新坑村	八万河八万镇新坑村河流型水源保护区	河流型	1000	5.47	115	43	15.58	23	4	29.358
10	陆丰市	八万镇	双派村	八万河八万镇双派村河流型水源保护区	河流型	9800	51.1	115	44	52.608	23	4	41.062
11	海丰县	黄羌镇	新寨村	黄江黄羌镇新寨村水库型水源保护区	水库型	23000	189.8	115	21	53.93	23	10	48.69
12	海丰县	梅陇镇	大嶂山	黄江梅陇镇大嶂山水库型水源保护区	水库型	45000	657	115	8	51.92	22	51	15.62
13	陆河县	河口镇	河口村南辽陂	螺河河口镇河口村南辽陂河流型水源保护区	河流型	5800	21.17	115	36	28.65	23	10	42.89
14	陆丰市	西南镇	西南村委会	螺河西南镇西南村委会河流型水源保护区	河流型	5000	7.3	115	31	49.39	23	3	11.2

15	陆丰市	陂洋镇	双坑村	龙潭河陂洋镇双坑村河流型水源保护区	河流型	11000	58.4	115	56	26	23	4	1
16	陆河县	河口镇	田墩村田墩陂	螺河河口镇田墩村田墩陂河流型水源保护区	河流型	3000	10.95	115	39	52.69	23	12	17.3
17	陆河县	河口镇	北中村宜笏陂	螺河河口镇北中村宜笏陂河流型水源保护区	河流型	4000	14.6	115	38	44.33	23	12	20.08
18	陆河县	河口镇	昂塘村将军帽陂	螺河河口镇昂塘村将军帽陂河流型水源保护区	河流型	2100	6.57	115	35	41.06	23	10	22.19
19	陆河县	河口镇	麦湖村江背陂	螺河河口镇麦湖村江背陂河流型水源保护区	河流型	3200	11.68	115	41	46.21	23	9	13
20	陆河县	水唇镇	护砭村护砭陂	榕江水唇镇护砭村护砭陂河流型水源保护区	河流型	2560	8.03	115	45	6.03	23	22	0.63
21	陆河县	水唇镇	黄塘村黄塘陂	榕江水唇镇黄塘村黄塘陂河流型水源保护区	河流型	2120	6.94	115	43	36.02	23	20	21.21
22	陆河县	河口镇	西湖村松柏坑陂	螺河河口镇西湖村松柏坑陂河流型水源保护区	河流型	2001	6.57	115	39	37.79	23	11	38.98
23	陆河县	水唇镇	护砭村黄布寨陂	榕江水唇镇护砭村黄布寨陂河流型水源保护区	河流型	2130	6.94	115	45	33.72	23	21	55.52
24	陆河县	水唇镇	万山村万山陂	榕江水唇镇万山村万山陂河流型水源保护区	河流型	1780	5.84	115	43	2.74	23	20	30.17
25	陆河县	水唇镇	护砭村枫林陂	榕江水唇镇护砭村枫林陂河流型水源保护区	河流型	1730	5.47	115	45	37.95	23	22	19
26	陆河县	水唇镇	墩塘村虎爪水库	榕江水唇镇墩塘村虎爪水库水库型水源保护区	水库型	2340	7.67	115	45	2.64	23	21	27.03
27	陆河县	水唇镇	吉龙村南方口陂	榕江水唇镇吉龙村南方口陂河流型水源保护区	河流型	5880	21.54	115	44	27.77	23	18	9.08
28	陆河县	水唇镇	高塘村高塘陂	榕江水唇镇高塘村高塘陂河流型水源保护区	河流型	4760	17.52	115	43	31.1	23	20	47.24
29	陆河县	东坑镇	大新村山焦洋陂	榕江东坑镇大新村山焦洋陂河流型水源保护区	河流型	2850	9.13	115	42	31.67	23	14	50.57
30	陆河县	河口镇	大塘村大塘陂	螺河河口镇大塘村大塘陂河流型水源保护区	河流型	1002	3.21	115	39	38.92	23	9	29.14
31	陆河县	河口镇	土枝村南坑窝	螺河河口镇土枝村南坑窝水库型水源保护区	水库型	1000	3.2	115	38	39.32	23	9	39.37
32	陆河县	东坑镇	大溪村山龟坪陂	榕江东坑镇大溪村山龟坪陂河流型水源保护区	河流型	1080	3.46	115	41	25.62	23	15	4.49
33	陆河县	东坑镇	大路村宝山陂	榕江东坑镇大路村宝山陂河流型水源保护区	河流型	1870	5.84	115	41	4.64	23	15	19.69
34	陆河县	东坑镇	榕江村上罗角陂	榕江东坑镇榕江村上罗角陂河流型水源保护区	河流型	1520	4.75	115	41	1.16	23	16	44.22
35	陆河县	东坑镇	福新村高树坪陂	榕江东坑镇福新村高树坪陂河流型水源保护区	河流型	1980	6.21	115	43	58.6	23	15	2.08
36	陆河县	东坑镇	富口村三丫塘陂	榕江东坑镇富口村三丫塘陂河流型水源保护区	河流型	1730	5.47	115	41	13.05	23	16	54.78
37	陆河县	东坑镇	新东村高排陂	榕江东坑镇新东村高排陂河流型水源保护区	河流型	2850	9.13	115	42	41.35	23	17	22.3
38	陆河县	东坑镇	竹园村吉仔坪陂	榕江东坑镇竹园村吉仔坪陂河流型水源保护区	河流型	2520	8.03	115	43	25.81	23	16	33.91

39	陆河县	水唇镇	墩塘村长窝水库	榕江水唇镇墩塘村长窝水库水库型水源保护区	水库型	1870	5.84	115	45	3.03	23	21	28.04
40	陆河县	水唇镇	水唇村柏树陂	榕江水唇镇水唇村柏树陂河流型水源保护区	河流型	1570	5.11	115	43	19.67	23	19	13.52
41	陆河县	水唇镇	下社村下社陂	榕江水唇镇下社村下社陂河流型水源保护区	河流型	1900	6.21	115	42	35.49	23	19	33.53
42	陆河县	南万镇	万中村水平陂	螺河南万镇万中村水平陂河流型水源保护区	河流型	1530	4.75	115	30	7.96	23	21	20.1
43	陆河县	南万镇	万东村红光陂	螺河南万镇万东村红光陂河流型水源保护区	河流型	1520	4.75	115	29	17.39	23	21	40.19
44	陆河县	河田镇	河北村石禾町陂	螺河河田镇河北村石禾町陂河流型水源保护区	河流型	1860	5.84	115	38	39.59	23	18	55.31
45	陆河县	河田镇	宝山村江子头窝陂	螺河河田镇宝山村江子头窝陂河流型水源保护区	河流型	2130	6.94	115	39	48.15	23	18	50.94
46	陆河县	河田镇	溪东村竹篙窝陂	螺河河田镇溪东村竹篙窝陂河流型水源保护区	河流型	1150	3.65	115	38	30.62	23	15	52.85
47	陆河县	河口镇	对门村马善皮	螺河河口镇对门村马善皮水库型水源保护区	水库型	13000	47.45	115	40	30.71	23	9	53.2
48	陆河县	河田镇	沙坑村广福沥陂	螺河河田镇沙坑村广福沥陂河流型水源保护区	河流型	3630	13.14	115	39	19.57	23	17	6.09
49	陆河县	河田镇	宝金村崩石陂	螺河河田镇宝金村崩石陂河流型水源保护区	河流型	4620	16.79	115	38	4.85	23	19	56.7
50	陆河县	上护镇	富溪村富溪陂	螺河上护镇富溪村富溪陂河流型水源保护区	河流型	1350	4.38	115	35	54.84	23	17	25.34
51	陆河县	上护镇	樟河村跳石陂	螺河上护镇樟河村跳石陂河流型水源保护区	河流型	5150	18.98	115	37	39.68	23	14	43.47
52	陆河县	上护镇	洋岭村洋岭陂	螺河上护镇洋岭村洋岭陂河流型水源保护区	河流型	5600	20.44	115	36	45.34	23	15	53.18
53	陆河县	螺溪镇	新良村沙竹陂	螺河螺溪镇新良村沙竹陂河流型水源保护区	河流型	2630	8.4	115	36	48.96	23	23	39.08
54	陆河县	螺溪镇	正大村湖肚陂	螺河螺溪镇正大村湖肚陂河流型水源保护区	河流型	2920	9.49	115	36	44.77	23	24	35.41
55	陆河县	上护镇	砵二村砵二陂	螺河上护镇砵二村砵二陂河流型水源保护区	河流型	3000	10.95	115	37	46.73	23	15	39.18
56	陆河县	螺溪镇	书村村倒流陂	螺河螺溪镇书村村倒流陂河流型水源保护区	河流型	3420	12.41	115	37	56.28	23	25	35.39
57	陆河县	螺溪镇	沥背村园下排陂	螺河螺溪镇沥背村园下排陂河流型水源保护区	河流型	3810	13.87	115	36	43.69	23	26	34.04
58	陆河县	南万镇	深渡村深渡陂	螺河南万镇深渡村深渡陂河流型水源保护区	河流型	2100	6.57	115	32	55.16	23	21	27.12
59	陆河县	河田镇	内洞村岭背陂	螺河河田镇内洞村岭背陂河流型水源保护区	河流型	2700	8.76	115	38	30.97	23	18	30.48
60	陆河县	河田镇	四中村蕉头窝陂	螺河河田镇四中村蕉头窝陂河流型水源保护区	河流型	6550	24.09	115	38	51.75	23	17	32.5
61	陆河县	螺溪镇	良洞村白石陂	螺河螺溪镇良洞村白石陂河流型水源保护区	河流型	4310	15.7	115	36	17.08	23	23	26.27
62	陆河县	螺溪镇	欧西村鹅公岭陂	螺河螺溪镇欧西村鹅公岭陂河流型水源保护区	河流型	3630	13.14	115	36	38.54	23	22	4.39

63	陆河县	螺溪镇	新溪村嶂肚陂	螺河螺溪镇新溪村嶂肚陂河流型水源保护区	河流型	3660	13.51	115	37	29.67	23	23	45.85
64	陆河县	河田镇	河东村龙根陂	螺河河田镇河东村龙根陂河流型水源保护区	河流型	5860	21.54	115	40	9.93	23	18	7.45
65	陆河县	水唇镇	南进村南进陂	榕江水唇镇南进村南进陂河流型水源保护区	河流型	1260	4.02	115	46	2.29	23	21	9.08
66	陆河县	河口镇	北二村绿寨坑	螺河河口镇北二村绿寨坑水库型水源保护区	水库型	12500	45.63	115	37	28.25	23	10	40.84

附表 7 汕尾市饮用水源保护区水质监测点位设置情况表

序号	级别	地区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名称	监测点位数	监测点位置
1	市级（4个）	城区	赤岭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备用）	1	取水口
2			琉璃径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备用）	1	取水口
3		海丰	公平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1	库中心
4			公平水库灌渠-赤沙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饮用水源保护区	2	赤沙水库取水口、赤沙水库库中心；公平灌渠无设监测点位
5	县级（8个）	海丰	青年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备用）	1	取水口
6			红花地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1	取水口
7		城区	宝楼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红海湾经济开发区饮用水源保护区）	1	取水口
8		陆丰	螺河（陆丰市段）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1	取水口上游 100 米外
9			龙潭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1	取水口
10			龙潭干渠-巷口水库-尖山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1	取水口
11		陆河	南告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1	取水口
12			富梅水库	0	未设
13	乡镇级（21个）	城区	前进水库	1	取水口

序号	级别	地区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名称	监测点位数	监测点位置
14			尖山水库	1	取水口
15		海丰	石牛山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1	取水口
16	黄山洞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0	无设	
17	南门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1	取水口	
18	南城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1	取水口	
19	八万河（博美段）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1	取水口上游1公里处	
20		陆丰	螺河（大安段）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1	取水口上游1公里处
21			簕投围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1	取水口
22			新响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0	无设
23			陂沟石头山溪水源保护区	1	取水口
24			高塘长桥溪水源保护区	0	无设
25			大肚山渠水源保护区	0	无设
26			陆河	鹿仔湖水源保护区	1
27		杨梅滩石子跳水源保护区		1	取水口
28		黎壁坑水源保护区		1	取水口
29		茶山嶂水源保护区		1	取水口

序号	级别	地区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名称	监测点位数	监测点位置
30			南进大洋田水源保护区	1	取水口
31			高丰其坑水源保护区	0	无设
32			新坑角横坑水源保护区	1	取水口
33			竹园村老虎窝水源保护区	1	取水口

附表 8 汕尾市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近三年水质监测情况及数据

(1) 汕尾市饮用水监测状况统计表

监测点位（或断面）	水源保护区性质	监测项目	全面采样时间、监测项目数
赤沙水库取水口、赤沙水库库中心	中型湖库	水温、pH 值、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铜、锌、氟化物、硒、砷、汞、镉、六价铬、铅、氰化物、挥发酚、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硫化物、粪大肠菌群、硫酸盐、氯化物、硝酸盐、铁、锰、三氯甲烷、四氯化碳、三氯乙烯、四氯乙烯、甲醛、苯、甲苯、乙苯、二甲苯、苯乙烯、异丙苯、氯苯、1, 2-二氯苯、1, 4-二氯苯、三氯苯、硝基苯、二硝基苯、硝基氯苯、邻苯二甲酸二丁酯、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基）酯、滴滴涕、林丹、阿特拉津、苯并(a)芘、钼、钴、铍、硼、锑、镍、钡、钒、铊、悬浮物、电导率、透明度、叶绿素、化学需氧量、蓝绿藻密度（67 项）。三溴甲烷、二氯甲烷、1,2-二氯乙烷、环氧氯丙烷、氯乙烯、1,1-二氯乙烯、1,2-二氯乙烯、氯丁二烯、六氯丁二烯、乙醛、丙烯醛、三氯乙醛、四氯苯、六氯苯、2,4-二硝基甲苯、2,4,6-三硝基甲苯、2,4-二硝基氯苯、2,4-二氯苯酚、2,4,6-三氯苯酚、五氯酚、苯胺、联苯胺、丙烯酰胺、丙烯腈、水合肼、四乙基铅、吡啶、松节油、苦味酸、丁基黄原酸、活性氯、环氧七氯、对硫磷、甲基对硫磷、马拉硫磷、乐果、敌敌畏、敌百虫、内吸磷、百菌清、甲萘威、溴氰菊酯、甲基汞、多氯联苯、微囊藻毒素-LR、黄磷、钛（6 月全分析增测项目共 47 项）	每月采样 1 次，每次监测 68 项，其中 3 月/7 月全分析监测 114 项。
琉璃径水库、赤岭水库			每月采样 1 次，每次监测 68 项，其中 3 月/7 月全分析监测 114 项
陆河县南告水库、海丰青年水库、海丰红花地水库、市城区宝楼水库			1、4、7、10 月上旬各监测一次，每次监测 68 项，其中 3 月份监测 114 项，其余月份监测 42 项
海丰公平水库、陆丰龙潭-尖山水库			大型湖库
南门水库	中型湖库		7 月、10 月各采样 1 次，每次监测 32 项。
前进水库、尖山水库、石牛山水库、南城水库、鹿仔湖、南	湖库	水温、pH 值、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铜、锌、氟化物、硒、砷、汞、镉、六价铬、铅、氰化物、挥发酚、石油类、阴离子表面	

监测点位（或断面）	水源保护区性质	监测项目	全面采样时间、监测项目数
城水库		活性剂、硫化物、粪大肠菌群、硫酸盐、氯化物、硝酸盐、铁、锰、透明度、叶绿素、化学需氧量、蓝绿藻密度。（32项）	
簕投围水库	湖库		
陂沟河、大安水厂螺河、南溪 水站螺河河流、八万河水站	河流		

(2) 2017~2019年汕尾饮用水源保护区水质情况

水源保护区名称	水源保护区性质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水质类别			达标状况			水质达标率(%)			主要污染物			营养程度		
赤沙水库	中型湖泊水库	II	II	II	达标	达标	达标	100	100	100	/	/	/	中营养	中营养	中营养
琉璃径水库	中型湖泊水库	III	III	III	达标	达标	达标	100	100	100	/	/	/	中营养	中营养	中营养

赤岭水库	中型湖泊水库	III	III	III	达标	达标	达标	100	100	100	/	/	/	中营养	中营养	中营养
陆河县南告水库	中型湖泊水库	III	III	III	达标	达标	达标	100	100	100	/	/	/	中营养	中营养	中营养
海丰青年水库	中型湖泊水库	II	III	III	达标	达标	达标	100	100	100	/	/	/	中营养	中营养	中营养
海丰红花地水库	中型湖泊水库	III	III	III	达标	达标	达标	100	100	100	/	/	/	中营养	中营养	中营养
市城区宝楼水库	中型湖泊水库	III	III	III	达标	达标	达标	100	100	100	/	/	/	中营养	中营养	中营养
海丰公平水库	大型湖泊水库	III	III	III	达标	达标	达标	100	100	100	/	/	/	中营养	中营养	中营养

龙潭水库	大型湖泊库	III	III	III	达标	达标	达标	100	100	100	/	/	/	中营养	中营养	中营养
南门水库	中型湖泊水库	II	III	III	达标	达标	达标	100	100	100	/	/	/	中营养	中营养	中营养
前进水库	湖泊水库	II	III	III	达标	达标	达标	100	100	100	/	/	/	中营养	中营养	中营养
尖山水库	湖泊水库	II	III	III	达标	达标	达标	100	100	100	/	/	/	中营养	中营养	中营养
石牛山水库	湖泊水库	II	III	III	达标	达标	达标	100	100	100	/	/	/	中营养	中营养	中营养
南城水库	湖泊水库	II	III	III	达标	达标	达标	100	100	100	/	/	/	中营养	中营养	中营养
鹿仔湖	湖泊水库	II	III	III	达标	达标	达标	100	100	100	/	/	/	中营养	中营养	中营养
黎北坑取水口	河流(山	II	III	III	达标	达标	达标	100	100	100	/	/	/	/	/	中营养

	泉水)															
茶山嶂 取水口	河流 (山 泉水)	II	III	III	达标	达标	达标	100	100	100	/	/	/	/	/	中营 养
杨梅滩 跳石子 取水口	河流 (山 泉水)	II	III	III	达标	达标	达标	100	100	100	/	/	/	/	/	中营 养
新坑角 横坑取 水口	河流 (山 泉水)	II	III	III	达标	达标	达标	100	100	100	/	/	/	/	/	中营 养
南进大 洋田取 水口	河流 (山 泉水)	II	III	III	达标	达标	达标	100	100	100	/	/	/	/	/	中营 养
竹园村 老虎窝 取水口	河流 (山 泉水)	II	III	III	达标	达标	达标	100	100	100	/	/	/	/	/	中营 养
螺河 (陆丰	河流	II	III	III	达标	达标	达标	100	100	100	/	/	/	/	/	中营 养

段)																
陂沟河	河流	II	III	III	达标	达标	达标	100	100	100	/	/	/	/	/	中营 养
箴投围 水库	湖泊 水库	II	III	III	达标	达标	达标	100	100	100	/	/	/	中营 养	中营 养	中营 养
大安水 厂螺河	河流	II	III	III	达标	达标	达标	100	100	100	/	/	/	/	/	中营 养
南溪水 站螺河	河流	II	III	III	达标	达标	达标	100	100	100	/	/	/	/	/	中营 养
八万河 水站	河流	II	III	III	达标	达标	达标	100	100	100	/	/	/	/	/	中营 养

附表 9 汕尾市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重点区域及敏感点信息表

序号	所在地	保护区名称	保护区级别	重点区域		敏感点	风险源
				水域	陆域		
1	市城区	赤岭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一级	赤岭水库多年平均水位对应高程线水面	水库 22.5 米多年平均水位对应高程线向陆纵深 300 米的集雨区	取水口及赤岭水厂	/
2	市城区	琉璃径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一级	琉璃径水库多年平均水位对应高程线水面	水库 16.7 米多年平均水位对应高程线向陆纵深 200 米的集水范围	取水口及琉璃径自来水厂	/
3	海丰县	公平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一级	公平水库多年平均水位对应高程线（16 米）以下的全部水域。	公平水库 16 米多年平均水位对应高程线向纵深 150 米的集水范围，不含村庄规划用地。	取水口及公平水厂	海丰县优崎食品有限公司、居民点、公路
4	海丰县	公平灌渠-赤沙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一级	赤沙水库的新地水厂取水口为中心，半径为 1500 米范围内的水域，以及公平灌渠的全部水域（珠三角成品油管道二期工程及粤东天然气海丰-惠来联络线主干管网、珠东快速规划线穿越位置上下游各 100 米的水域、深汕高速穿越位置上游 100	水库 12 米多年平均水位对应的高程线向陆纵深 500 米范围的集水范围，以及公平灌渠向陆纵深 50 米的陆域，但不超过分水岭范围，有堤坝的以堤坝为界（珠三角成品油管道二期工程及粤东天然气海丰-惠来联络线主干管网、珠东快速规划线穿越位置上下游各 100 米的陆域，	取水口及赤坑水厂、新地水厂、可塘水厂	居民点、公路、成品油管道

序号	所在地	保护区名称	保护区级别	重点区域		敏感点	风险源
				水域	陆域		
				米至下游 300 米的范围除外)。	深汕高速穿越位置上游 100 米至下游 300 米的陆域除外)。		
5	海丰县	青年水库饮用水源保护区	一级	青年水库全部水域	青年水库 24 米多年平均水位对应高程线向陆纵深 200 米的集水范围。	取水口及青年水厂、联安水厂、5 万亩农田	居民点、学校
6	海丰县	红花地饮用水源保护区	一级	红花地水库全部水域，水库坝下至陶陂提水站河段	红花地水库一级保护区水域向陆纵深 200 米的水库集水范围。	取水口及城东水厂、拦河坝水厂	/
7	陆丰	螺河(陆丰市段)饮用水水源地	一级	螺河茫洋水闸起至上游 4000 米河段的水域	相应一级保护区水域边界至堤坝迎水坡坡脚线	取水口及陆丰市自来水厂、陆丰市河西自来水公司	居民点、240 省道、深汕高速
8	陆丰	龙潭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一级	龙潭水库多年平均水位对应高程线(73 米)以下 7.65 平方千米的水域范围	龙潭水库 73 米多年平均水位对应高程线向陆纵深 500 米的陆域范围	取水口及陆丰市甲子自来水公司、陆丰市玄	居民点、农场
9	陆丰	龙潭干渠-巷口水库-尖山水库	一级	尖山水库多年平均水位对应高程线(14.8 米)以下的水域范围；巷口水库多年平均水位对应高程线(59	尖山水库多年平均水位对应高程线向陆纵深 200 米的陆域，不超过分水岭范围；巷口水库 59 米多年平均水位对应高程	武山自来水厂、陆丰市湖东水厂、陆丰市南塘	珠三角成品油二期管道、公路

序号	所在地	保护区名称	保护区级别	重点区域		敏感点	风险源
				水域	陆域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米) 以下的水域范围; 由龙潭水库向尖山水库供水干渠 (全长 23 千米) 的水域 (珠三角成品油管道二期工程穿越位置上下游各 100m 除外); 由巷口水库汇入龙潭水库总干渠的连接渠 (全长 500 米) 的水域	线向陆纵深 400 米的陆域, 不超过分水岭范围; 由龙潭水库向尖山水库供水干渠 (全长 23 千米) 的水域两岸纵深 50 米的陆域 (珠三角成品油管道二期工程穿越位置上下游各 100m 除外); 由巷口水库汇入龙潭水库总干渠的连接渠 (全长 500 米) 的水域两岸纵深 50 米的陆域	自来水厂、陆丰市内湖镇自来水厂	
10	市城区	宝楼水库饮用水源保护区	一级	宝楼水库多年平均水位对应高程线 (18.7 米) 以下的全部水域	宝楼水库 18.7 米多年平均水位对应高程线向纵深 400 米的水库集水范围, 不含宝楼村规划用地	取水口及红海湾供水公司	宝楼村、122 乡道
11	市城区	前进水库饮用水源保护区	一级	前进水库多年平均水位对应高程线 (19 米) 以下的全部水域	前进水库一级水域保护区周边至流域分水岭的陆域	取水口	/
12	市城区	尖山水库饮用水源保护区	一级	尖山水库多年平均水位对应高程线 (14 米) 以下的全部水域	尖山水库一级水域保护区周边至流域分水岭的陆域	取水口及尖山自来水厂、农田	/

序号	所在地	保护区名称	保护区级别	重点区域		敏感点	风险源
				水域	陆域		
13	陆丰	八万河（博美段）饮用水源保护区	一级	长度：八万河（博美段）博美自来水厂取水口向下游延伸 100 米的水域；取水口向上游延伸 1500 米河段的水域；宽度：5 年一遇洪水所能淹没的水域	长度：不小于相应的一级保护区水域长度；宽度：一级水域保护区边界向陆纵深 100 米的陆域	取水口	居民点、珠三角成品油二期管道、公路
14	陆丰	螺河（大安段）饮用水源保护区	一级	长度：螺河（大安段）大安自来水厂取水口向下游延伸 100 米河段的水域；取水口向上游延伸 1500 米河段的水域；宽度：防洪堤内侧的水域	长度：不小于相应的一级保护区水域长度；宽度：至防洪堤外侧的陆域	取水口	居民点、240 省道
15	陆丰	簕投围水库饮用水源保护区	一级	簕投围水库多年平均水位对应高程线（23.8 米）以下的全部水域	簕投围水库取水口半径 300 米沿岸多年平均水位对应高程线（23.8 米）以下 200 米范围内的陆域。	取水口	公墓山、寺庙
16	陆丰	新响水库饮用水源保护区	一级	新响水库多年平均水位对应高程线（16.5 米）以下的全部水域	新响水库一级水域保护区周边至流域分水岭的陆域	取水口	/
17	陆丰	陂沟河饮用水源保护区	一级	取水口分别向下游延伸 100m 和向上游延伸 1000m 河段的水域	相应一级保护区水域边界线向沿岸纵深 100m 的陆域范围	取水口	居民点、采石矿、县道

序号	所在地	保护区名称	保护区级别	重点区域		敏感点	风险源
				水域	陆域		
		保护区					
18	陆丰	高塘长桥溪水源地饮用水源保护区	一级	取水口分别向下游延伸 100 米和向上游延伸 1500 米河段的水域	相应一级水域保护区周边至流域分水岭的陆域	取水口	/
19	陆丰	大肚山渠水源地饮用水源保护区	一级	取水口（集水池）向北集水渠延伸约 200 米至北集水渠发源地的水域；取水口（集水池）向西集水渠延伸约 100 米至西集水渠发源地的水域	相应一级水域保护区周边至流域分水岭的陆域	取水口	/
20	陆河	南告水库饮用水源保护区	一级	南告水库多年平均水位对应高程线（345 米）以下的全部水域	南告水库取水口西侧取水口半径 300 米沿岸多年平均水位对应高程线（345 米）以下 200 米范围内的陆域（不超过公路内侧）；取水口东侧一级水域保护区沿岸到陆紫公路内侧的陆域	取水口及陆河县供水公司	陆河县南万镇南河果子厂、南万镇杞洋村腐竹厂、居民点、123 县道
21	陆河	鹿仔湖饮用水源保护区	一级	鹿仔湖多年平均水位对应高程线（40.4 米）以下的全部水域	鹿仔湖一级水域保护区周边至流域分水岭的陆域	取水口	/

序号	所在地	保护区名称	保护区级别	重点区域		敏感点	风险源
				水域	陆域		
22	陆河	杨梅滩跳石子饮用水源保护区	一级	杨梅滩跳石子水源地取水口上游全水域及下游 200 米范围内水域（新坑水库除外）	相应一级水域保护区周边至流域分水岭的陆域（新坑水库集水范围除外）	取水口	/
23	陆河	黎壁坑饮用水源保护区	一级	黎壁坑水源地取水口上游全水域及下游 200 米范围内水域（新坑水库除外）	相应一级水域保护区周边至流域分水岭的陆域（新坑水库集水范围除外）	取水口及新溪自来水厂	/
24	陆河	茶山嶂饮用水源保护区	一级	茶山嶂水源地取水口上游全水域及下游 200 米范围内水域	相应一级水域保护区周边至流域分水岭的陆域	取水口	/
25	陆河	南进大洋田饮用水源保护区	一级	南进大洋田水源地取水口上游全水域及下游 200 米范围内水域	相应一级水域保护区周边至流域分水岭的陆域	取水口	/
26	陆河	高丰其坑饮用水源保护区	一级	高丰其坑水源地取水口上游全水域及下游 200 米范围内水域	相应一级水域保护区周边至流域分水岭的陆域	取水口	/
27	陆河	新坑角横坑饮用水	一级	新坑角横坑水源地取水口上游全水域及下游 200 米范围内水域	相应一级水域保护区周边至流域分水岭的陆域	取水口	/

序号	所在地	保护区名称	保护区级别	重点区域		敏感点	风险源
				水域	陆域		
		源保护区					
28	陆河	竹园村老虎窝饮用水源保护区	一级	竹园村老虎窝水源地取水口上游全水域及下游 200 米范围内水域	相应一级水域保护区周边至流域分水岭的陆域	取水口	/
29	海丰	石牛山水库饮用水源保护区	一级	石牛山水库多年平均水位对应高程线（18 米）以下全部水域	石牛山水库一级水域保护区周边至流域分水岭的陆域	取水口	/
30	海丰	黄山洞水库饮用水源保护区	一级	黄山洞水库多年平均水位对应高程线（55.2 米）以下的全部水域	黄山洞水库取水口半径 300 米沿岸多年平均水位对应高程线（55.2 米）以下 200 米范围内的陆域。	取水口	/
31	海丰	南门水库饮用水源保护区	一级	南门水库多年平均水位对应高程线（219.1 米）以下的全部水域	南门水库取水口半径 300 米沿岸多年平均水位对应高程线（219.1 米）以下 200 米范围内的陆域。	取水口	/
32	海丰	南城水库饮用水源保护区	一级	南城水库多年平均水位对应高程线（224 米）以下全部水域	南城水库一级水域保护区周边至流域分水岭的陆域	取水口	/
33	陆	富梅水库		富梅水库多年平均水位对应高程线	富梅水库多年平均水位对应高程线	取水口	/

序号	所在地	保护区名称	保护区级别	重点区域		敏感点	风险源
				水域	陆域		
	河			(89.3 米) 以下的全部水域	(89.3 米) 向陆纵深 200 米的水库集水范围		

附表 10 标准化格式文本

(1)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送内容

项 目	内 容
现场信息	报告时间、现场联系人、报告人联系方式
事件基本信息	事件类型、发生地点、发生时间、污染源、泄漏数量、财产损失、人员伤亡、事故原因、事故进展
现场勘察情况	1.事发地与保护区关系：距离、事发地渠段供水范围（每日供水量、影响人口量）； 2.周边是否有居民点：离事发地距离； 3.水文、气象条件：流速、风速。
现场监测情况	监测报告、监测点位图（关键点位离事发地及敏感区域距离）
应急处置措施	政府和生态环境部门采取的措施

汕尾市应急管理局



汕应急函〔2020〕289号

关于对《汕尾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批稿）》《汕尾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批稿）》征求意见的复函

市生态环境局：

贵局《关于征求〈汕尾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批稿）〈汕尾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批稿）意见的函》收悉。

经研究，贵局对以上两个预案已按照我局审核意见（汕应急函〔2020〕285号）进行了修改完善：1、已补充明确预案的演练时间；2、核对并完善了应急组织指挥机构名单及联系方式；3、补充了《应急资源调查报告》《汕尾市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报告》等附件；4、修改了将《汕尾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作为衔接依据；5、对文本的标点符号等进行了规范。

综合审核意见，原则同意《汕尾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批稿）《汕尾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批稿）》，请市政府审定。

(此页无正文)



广东省汕尾市司法局

关于对汕尾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 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意见

市政府：

转来市生态环境局拟订的《汕尾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批稿）收悉。经研究，我局无修改意见。

